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2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目錄

會議議程.....	1
本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9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29
報告案三	
違規菸酒案件裁處及獎勵制度之策進作為.....	7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4：00-14：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4：05-14：20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4：20-14：35
報告案三： 「違規菸酒案件裁處及獎勵制度之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財政部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4：35-14：50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4：50-14：55
肆、主席裁示	5 分鐘	14：55-15：00
伍、散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莊婉儀

出（列）席人員：

鄭副召集人麗君、林委員明昕、張委員惇涵、李委員聖傑、林委員志潔、陳委員月端、耿委員璐、李委員長晏、鄭委員銘謙（兼執行長）、劉委員世芳（董次長建宏代）、林委員佳龍（吳次長志中代）、顧委員立雄、莊委員翠雲（謝次長鈴媛代）、鄭委員英耀（劉次長國偉代）、龔委員明鑫（莊主任秘書銘池代）、陳委員世凱（伍次長勝園代）、蘇委員俊榮、葉委員俊顯（彭副主任委員立沛代）、陳委員金德（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代）、彭委員金隆（陳副主任委員彥良代）、陳委員崇樹、林部長宜敬（胡主任秘書貝蒂代）、陳主計長淑姿、李發言人慧芝、馮署長成、林副署長炤宏、徐副局長國楨、李處長奇、詹主任檢察官騏璋、侯檢察官詠琪、林組長裕嘉、邱處長兆平、張副處長文豪、羅副處長瑞卿、羅執秘韋淵

壹、主席致詞：

副院長、秘書長、各位委員及各位首長好，感謝大家出席今（2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1次會議，特別是5位外聘委員今日均撥冗出席，一同檢視推動廉政工作之具體成效，並展望未來，共同攜手為臺灣廉政建設而努力。此係政府對於全民之承諾，更是對於民主價值之堅持。

廉政是政府治理之重要基礎，亦是誠信社會能夠穩定存在之前提；行政團隊皆秉持這份責任心與使命感。然而，公部門絕不能閉門造車，須持續聽取各界建議與反饋，予以集思廣益，始能確實掌握問題核心。

人民對政府抱持相當高之期待，任何微小錯誤及疏忽，在執行公權力上均為阻力，期許政府同仁們務必重視。在面對各種新興廉政議題時，必須以務實之思考、穩健之步伐持續向前。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前於本（114）年7月22日施行，應能進一步完善揭弊者權益保障，讓重大不法得以及早被發現並有效遏止。另第3屆透明品質獎之頒獎典禮於本年11月25日舉行，除嘉勉獲獎機關之外，亦期許藉由獎項鼓勵公部門不斷精進廉能事務之推動，研提創新作為，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讓清廉成為推動各項政策之主要力量。

國際接軌亦為廉政工作之重要目標。自107年起，政府每4年公布1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明（115）年將公布第3次國家報告，並召開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專家來臺實地審查，使各國更深入瞭解我國在推動反貪腐改革之行動與成效，向國際展現政府決心。

本人想再次強調，廉政不是單項工作，而是整體系統；不是單一機關之職責，而是政府各部會全體之共同責任。面對瞬息萬變之全球情勢，如何在民主開放基石之上持續向前，須仰賴政府全體同仁及人民攜手合作。堅持廉能政府及法治社會，就是維護國家安全及民主價值之核心工作，各部會均須全力以赴，持續累積廉能治理具體成果，增加民眾對清廉政府之信心，讓我國在民主法治之基礎上穩健前行。

以下會議就照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准予備查。

- (二) 有關自行追蹤2案，請法務部掌握「貪污治罪條例」立法進度，以及持續督促各機關推動國家機密維護各項策進措施之落實。
- (三) 有關繼續追蹤3案，請法務部加速完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及持續評估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另請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配合「人工智慧基本法」立法進程，以完成公告AI風險分類框架供各相關機關參考。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灣在各項國際廉政評比中獲得佳績，顯示國際社會對於臺灣政府民主法治及廉能治理之努力給予肯定，亦為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展現「跨域合作、公私協力」之具體成果。
- (三) 從本院舉辦透明品質獎第3屆頒獎典禮獲獎機關之優異表現可知，各機關對於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精進廉能創新作為，一直穩定邁步向前，期許大家以廉為本，持續策進權管業務，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三、法務部提「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我國自111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來，依據國際委員建議，完成多項反貪腐政策，包括推動透明品質獎成為國家級正式獎項、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刑事訴訟法」之「特殊強制處分」章及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等，在反貪領域有相當亮

眼成效。

- (三) 同時，本年公布113年之「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得到67分，排名第25名，為歷年來最佳成績。顯示我國持續積極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時，各方面廉政建設亦備受國際肯定，此係我國榮譽，亦為各部會努力成果。
- (四) 請法務部依今日報告之規劃時程及委員建議，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讓內容更加完整，展現政府推動廉能政策之實際作為與成效，以堅定之決心，讓世界看見更廉能之臺灣。

參、討論事項

耿委員璐提「以現有基礎為核心，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持續依循現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之開放格式標準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有關目前政府採購網系統及資料，是否可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或其他方式，提升採購資料結構化，以利於整合及開放應用，請工程會進行評估。
- (三) 各機關如有跨機關資料應用之需求，亦可依業務功能完成個別資料整合後，再與工程會協調技術介接事宜。

肆、主席結語：

本次會議討論提及之數項重要業務，每項都攸關政府形象

及考驗執政能力，係人民對政府是否有信心之重要關鍵。請各相關部會將委員們所提建議納入參考，持續推動廉能政策。期許我國於各項國際廉政評比分數持續上升，名次持續進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15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無）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第3屆透明品質獎於日前舉行頒獎典禮，感謝院長之指導與支持，讓行政透明措施受到各機關之高度重視。頒獎典禮上充分展現獲獎機關之高昂士氣，並有助於提升參獎意願及業務革新之動能。除使行政透明內化成為機關文化，亦讓社會大眾看見政府機關對於廉能治理投注之心力及豐碩成果。另本部亦將持續進行廉政平臺之建置，以降低外力不當干預之廉政不法風險。

林委員志潔：

感謝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之努力。我國於國際廉政排名得以持續上升，此係全體公務員之付出，殊值肯定。另本年公布施行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本人認為立法品質及內容須再行研議，此非法務部與廉政署之問題。

由於該法內容多有衝突，實難以想像施行細則該如何訂定。例如：同樣揭弊違反行政原則之行為，在長庚醫院揭弊不受「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保護，但榮民總醫院卻適用。再者，該法創設法律所無之制度，要求行政機關執行扣押，惟扣押通常係屬刑事訴訟規範。又比如：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仍未獲回應，揭弊者即可召開記者會，向民意代表揭弊。

無論揭弊者向什麼政風機構揭弊，最終可能皆由廉政署收受各地之揭弊案件。該法揭弊範圍寬泛，囊括各部會之周邊單位，以及政府所成立之公股財團法人、銀行、醫院及大學。此外，該法在私部門揭弊之規定付之闕如。在公部門揭發性騷擾弊案，揭弊者即可受到該法保護；惟攸關人民生命的食安或藥安事件，在私部門揭弊卻不受該法保護，二者差異懸殊。

該法施行細則難以訂定，且母法將私部門完全排除在外。民眾所關心之食安、藥安、飛安及交通安全等均被遺漏，未來是否可以再行研議？另請釋明訂定施行細則之立法進度。

廉政署馮署長成：

本部於修法過程考量「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法制不宜貿然適用於私部門，原本主張公私分流，但此方案未獲立法院同意採納。因此，確實存在委員方才所提之問題。

法案通過以後，廉政署與各機關召開多次會議，共同研討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並進行意見交流及聽取各方意見。適逢今日上午審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感謝林政務委員明昕之指導，各機關目前已初步達成共識。接下來，本部將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林委員明昕：

感謝林委員志潔提出之建議。本院之所以迄今方進行審查，即因耗費許多時間整合規範，以利適用各種情形。今日審查完竣後尚保留少數法條。由監察院、司法院與廉政署儘速研議協商後，陳報行政院。以監察院而言，受理檢舉是要提出彈劾案，還是應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處理，易混淆不清，爰須就監察院之職權予以區隔。

因現行法律尚未修正，我們儘量於可行框架訂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獎金發放標準。預計於本年底或者明年1月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即可進行後續流程。

卓召集人榮泰：

此部分請林政務委員明昕持續協助處理。

目前雖已有平臺防範綠能犯罪，綠能政策仍然難以推行，本人認為事前遏止及事後追溯均要加強力道，使業者、土地所有權人充分瞭解，地方政府亦應介入。必須強化嚇阻作用及事後追溯，讓綠能政策得以推動，而且速度要快。此外，本報告案中提及有關國家機密維護、提升國安意識及赴陸港澳登錄，請廉政署一併說明具體執行作法。

廉政署馮署長成：

本署持續加強綠能犯罪防治作為，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相關通報事宜。在防貪方面，針對部分有綠能產業之鄉（鎮、市）加強宣導「圖利與便民」之區辨，避免公務員因不熟悉法律，誤以為執行業務涉及圖利罪而拖延，導致民怨。另一方面，要求肅貪人員全力查察政風機構蒐集之不法情資，嚇阻綠能不法犯罪。

有關國家機密保護，目前法務部已進行涉密人員之盤點，作業相較以往更為落實。經盤點後，各機關原提列涉密人員3,222人，新增提列1,269人，累計高達4,491人。針對「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本署配合建立異常事項與失聯通報機制，以及定期抽查違法違規赴陸港澳人員，全力防堵上述違常情事發生。

卓召集人榮泰：

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之適用對象，針對廣義從事公務之人員，包括民意代表，目前係無法要求。未來是否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修法納入？

廉政署馮署長成：

目前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之機制，是針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公務員，以不低於2%之比例進行定期抽查，確保公務員赴陸合規合法。未來將會同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加強研議，讓相關規範更為完備。

卓召集人榮泰：

國家安全維護與國家安全意識不能有疏漏，不能有破口，未來將朝修法之方式讓預防措施更為嚴密，始能真正維護國家安全之目標。許多公職人員集體前往中國大陸等地，卻完全不用任何登錄，甚至連事後報備均無。基於確保公職人員人身安全及國家安全意識之考量，目前正在規劃進行修法。

另在處理社會矚目之案件時，於查察偵辦過程中不會公開，惟應掌握狀況，勿使外界認為部分媒體比行政機關知悉還多。其次，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要注意資訊保密作為。目前大眾認為部分媒體所知更快、更多，似乎認為政府運用媒體資訊辦案，可能損及政府公信力。此部分，同仁要自律謹慎，絕不容許出現此類狀況。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撰提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三次國家報告』」

卓召集人榮泰：

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執行進度，是否有其他應注意事項或於報告內容應該呈現之重點，請各位委員指教，期使報告能夠更臻完善。

李委員聖傑：

針對我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前兩次國際審查，審查委員對臺灣之廉能表現相當稱許。第3次國家報告體例採用「自評清單」，本人亦給予高度肯定。由於國際審查委員主要希望看見客觀數據，故可提出具體實證供其瞭解。今日會議被反覆提及之透明晶質獎，此係我國廉能亮點。本項活動本年已為第3屆，建議將透明晶質獎各屆參獎狀況及各機關參獎內容，透過數據呈現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讓國際審查委員能看見我國廉能作為由下而上之決心。

卓召集人榮泰：

如何透過數據描述各項工作之進展，並呈現在報告中，請廉政署參考辦理。此類實績展現，同時亦能於將來頒獎時，給得獎機關受獎人更高之榮譽感。

陳委員月端：

針對報告提及已完成之事項，本人建議除質化說明敘述外，須參照搭配量化數據，加強說服力，此係第一點。

第二點，通常委員於審查時，會先看前次審查意見完成比例。目前第2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對照

表，未完成之事項，建議配合明年之期程規劃完成，提高我國廉政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廉政署林副署長炤宏：

有關商業賄賂罪或是「引渡法」修法等部分，法務部均在研議中，至於委員提議將已完成及未完成事項進行仔細說明，本署在自評清單報告會輔以表格闡述清楚。

林委員明昕：

上週四(本年12月18日)之國內審查就是由本人主持，感謝民間委員們之協助及提供建議，我們均會遵照辦理，本年底前應可完成。剛才兩位委員都有提出一些建議，本人亦建議於可能範圍內以量化數據呈現出來。未完成部分，有些是基於客觀可行性之困難，例如「引渡法」涉及國際合作問題，涉及很多面向，執行不易。建議廉政署參考委員提出之意見，將執行過程及評估內容充分說明，加以補強。

卓召集人榮泰：

請廉政署依林政務委員之意見辦理，於報告中具體說明辦理進度。

陳委員月端：

針對剛才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本人對地方上一個重大問題甚感憂心，儘管此非廉政採購平臺之職掌範圍。

目前在擴充並優化之採購廉政平臺，係針對重大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予以納管，政府廉政平臺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有相關機制進行處理，但是地方上之剩

餘土石方，主要產生問題及變成重大新聞者，並非重大公共工程所致，而係私人企業。此類數量同樣龐大的剩餘土石方後續流向管理及交換利用，身為市民之立場，期能以法制化或運用其他方法處理。當然本人不認為係運用廉政平臺，因為廉政平臺有其任務，惟私部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管理，才是最重大問題，此係第一點。

其次，剛才主席提及須事前遏止，亦須事後追溯。廉政署將貪瀆案件犯罪類型進行許多分析，包括分析本年1至6月偵辦起訴案件之涉案類別及人次等，此係事後追溯。然而，本人更希望能事前遏止。

事前遏止方面，廉政署已努力辦理各機關廉政宣導，惟建議廉政署可否針對國營企業之貪瀆案件去識別化並加以分析？亦即針對不同機關（構）類型分類宣導，將去識別化之犯罪事實、法律責任及刑期予以類型化並提供電子連結，以強化宣導成效。依會議資料內容，國營企業涉犯貪瀆案件遭起訴者計4人次，惟涉案標的，採購金額可能高達新臺幣數億元，甚至係以美元計算。倘能區分不同機關（構）進行分類宣導，會更具嚇阻作用。

再者，建議國營企業內任職之政風人員均為一條鞭，直接隸屬於廉政署。如此一來，行使職權應可更加獨立，對事前遏止亦具一定成效。

卓召集人榮泰：

謝謝陳委員。剛才本人提及之近期矚目案件，即為國營事業去識別化之情形。隸屬廉政署之政風人員，倘若執行不力，將危害國營事業，以及整體政府形象，主管機關務必強力要求。人民之大小事均為政府之大事，藉由重大公共工程及相關廢棄物之管理，進行全面有效之打擊犯罪。

此部分須由中央及地方精細分工，扮演不同角色，請內政部董次長說明。

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

有關營建產出物之最終處置，本部與環境部已有合作。首先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相關業者必須在營建土石方產生之過程自行分類，可循環回收者須先處置；之後再透過土石方交換或載運至收容處理場所進行處理，載運之車輛均需安裝GPS，讓政府機關能掌握流向。最終處置場所亦係按公布之土石方最終棄置場域，包括臺北港、高雄之南星計畫等重要場域。同時，福衛五號每日飛行監控整體國土之變遷，只要某處發生一個變異點，本部即會通知地方政府前往該變異點視察。一方面監控所有相關土石方之流向去處；另一方面，亦要求建商循環利用。

環境部即將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透過上述兩法，促使營建業者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有效分離減量及分類分流。

政府機關藉由統合法制規範、建商配合作為及最終處置地點，並運用人造衛星監控國土，致力避免環境變異。此均為中央與地方之間相互分權分責之結果，地方政府亦多半完整配合。

至於委員可能比較關心高雄市，本部已向市府進行完整說明，包括擴增最終處置之地點。高雄市政府亦針對過去遭放置營建土石方之地點進行清理，部分營建土石方業依南星計畫填築。此外，鼓勵建商將營建廢棄土石方回填至本身之基地，減少土石方之不當流向。避免業者四處挖

取其他國土回填本身之基地，造成國家環境之二次破壞。

卓召集人榮泰：

有關資源循環及廢棄物清理之法制化，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並邁入最後階段，大約年後即將正式提出法案，法制化係要全面有效打擊此類不法行為，謝謝董次長說明，謝謝各位委員。

討論案、耿委員璐提「以現有基礎為核心，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

工程會陳副主委為祥：

首先感謝耿委員之建議。本會在獲知提案後，已著手進行內部討論。經初步瞭解，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係源自於國際非營利組織「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OCP）」推動資訊共通與交換。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與目前我國政府採購網之主要差異有兩部分，分別為數位結構及採購資訊。除數位結構較偏屬技術面事項以外，有關採購資訊內容部分，政府採購網從招標、決標至履約等均有記載，主要差異應係於履約方面可能無OCDS詳盡。

目前政府採購網係依據數發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之標準建置，並提供各界查詢。最重要者為各機關必須於此套系統登錄採購資訊，主要功能有賴於各機關自行操作及鍵入。由於履約時程通常較長，當初並無要求採購機關必須詳盡輸入所有履約過程。因此牽涉機關行政作業問題，倘要求過多，將增加行政機關之負擔。

目前政府採購網已建置16項示警功能，倘若出現疑

有異常之相關資訊，即會提醒各機關注意該廠商或標案有無違常；另介接各政府機關68項資訊系統服務，包括提案之補充參考資料所提及之工商資訊。考量介接模式不盡相同，如均須適用OCDS，應建立於幾項前提實施：第一，不能妨礙目前政府採購網之運作功能；第二則係不宜過度增加行政機關之作業負擔，要求輸入過多資訊，可能影響整體行政流程；第三應確保資安。

在符合上述原則之前提下，工程會將向數發部請益與評估如何達成此類國際標準，同時確保資安要求、系統持續運作及民眾對於開放政府之期待。

耿委員璐：

如果格式不同，在建構新資料庫時的確將增加難度。在完全導入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以前，第一步當然亦可考慮完整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式介面）之建置。因為目前如欲查詢資料或示警，均須人工輸入資訊。較好之數位結構及API，有助於不同系統間獲取資料。面對未來數位化之演進，宜進行提早準備。本提案主要係希望能有相關會議討論之可行性，亦或工程會進行內部討論或向專家請益後，有無其他方案，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們瞭解。另儘量以不過度增加行政作業負擔為原則。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追蹤列管 4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其中 2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2 案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壹、自行追蹤 2 案

一、AI 科技風險控管至關重要，請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協助整合及蒐集國際規範，評估是否適用於國內，以利各部會後續參考及研議(案號：11407-1)。辦理情形如下：

(一)「人工智慧基本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16 條明訂數發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二)數發部分別於 115 年 1 月 22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25 日召開專家、產業及民間團體諮詢會，調修「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草案，已於 3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遂於 5 月 22 日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數發部將俟行政院核復後，辦理該框架函頒事宜。

二、有關目前政府採購網系統及資料，是否可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或其他方式，提升採購資料結構化，以利於整合及開放應用，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進行評估(案號：11412-1)。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係『以現有基礎為核心，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議題討論後，請工程會評估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系統及資料，是否具備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之可行性：

(一)**系統與資料盤點**：工程會已依據 OCDS 規範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標案欄位，評估可對應計 54 項。

(二)**OCDS 註冊與導入**：工程會已於 115 年 5 月 7 日註冊 OCDS，後續尚須確認轉檔範圍、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開發與轉檔，整體所需時程計 9 個月。

貳、繼續追蹤 2 案

一、「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尚有諸多子法與配套措施須完善，請法務部持續努力在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亦須適時提出修法(案號：11401-1)。辦理情形如下：

(一)**完成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業完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並於 10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會議。

(二)**研擬施行細則**：法務部已依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修正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行政院於 5 月 8 日審查完竣，刻正會銜司法院及考試院之法制作業。

(三)**新法宣導活動**：截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及新法分區說明會 8 場次，並派員至各機關辦理 80 場次新法宣導說明。

二、有關李委員長晏所提「運用 AI 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建議，請法務部結合 AI 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審慎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以提升整體精準性與效率(案號：11407-2)。辦理情形如下：

(一)**審慎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

1. 法務部 114 年試行運用 AI 技術進行「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3 種跨機關資料庫分析，勾稽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交由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鼓勵所屬政風機構自行運用 AI 技術進行資料分析，發掘潛藏風險業務，並加強人員 AI 專業知能訓練，提升廉政工作效能。

2. 廉政署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邀集具廉政風險評估及 AI 大數據分析技術實務經驗之政風人員，成立「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研究小組」，並於 12 月 22 日及 115 年 2 月 10 日、5 月 18 日召開研究小組會議，優先聚焦「異常政府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辨識，第 1 階段盤點出 6 大風險類型，建立 22 項具體風險辨識指標，所需公開或非公開資料跨 10 個主管機關所管理之 17 個資料庫（集）。目前已就資料取得之可行性、方式、適法性、系統介接技術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事宜，向各該管理機關洽詢完畢，其中部分機關尚待進一步研商，廉政署刻正積極協調中。
3. 廉政署先藉由公開資料加以辨識之 13 項廉政風險指標，從 112 至 114 年政府採購案件進行大數據交叉分析，篩選出符合單一或複數指標之風險案件，列為 115 年全國性專案稽核標的試行驗證，稽核結果及執行機構反饋意見，將併同列為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可行性評估依據。

（二）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

1. 廉政署積極推動採購廉政平臺資料之開放應用，按月將蒐集到的平臺採購案資料，依據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格式彙整，製作符合 OCDS 規範之數據檔案（JSON 檔），並將檔案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供使用者瀏覽下載，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2. 為促進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持續穩健推行，廉政署業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採購廉政平臺精進小組，並於 4 月 16 日、6 月 1 日召開小組會議，全面檢視既有平臺之運作情形，通盤檢討並修正作業流程，據以建立標準化、細緻化

之優良作業範本，發揮風險控管效能。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14/02/10 - 115/05/29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1401-1】 114.01.07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尚有諸多子法與配套措施須完善，請法務部持續努力在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亦須適時提出修法。	法務部	為保障揭弊者權益及未來實務執行順暢，法務部刻積極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具體作為如下： 一、研擬施行細則：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前經法務部於114年8月19日、11月27日及115年1月21日陳報行政院(期間行政院於114年8月26日交議各機關研提意見，於114年12月23日召開審查會議)，案經行政院於115年5月8日審查完竣後，刻正會銜司法院及考試院之法制作業。 二、完成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自11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辦理草案預告程序，各界均無意見，嗣於7月22日該辦法公布施行；法務部業於8月21日遴聘委員，完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並於10月31日召開第1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會議。 三、新法宣導活動： 截至115年5月29日止，廉政署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及新法分區說明會8場次，並派員至各機關辦理80場次新法宣導說明。	繼續追蹤
【11407-1】 114.07.17	AI科技風險控管至關重要，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整	數位發展部	一、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於115年1月14日公布施行，該法第16條，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	自行追蹤

	合及蒐集國際規範，評估是否適用於國內，以利各部會後續參考及研議。		發部)應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二、數發部已依據前揭條文調修「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草案，並分別於115年1月22日、2月4日及2月25日召開專家、產業及民間團體諮詢會，以完備草案內容。 三、前揭草案已於115年3月27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遂於5月22日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研商，數發部將俟行政院核復後辦理框架後續函頒事宜。	
【11407-2】 114.07.17	有關李委員長晏所提「運用AI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建議，請法務部結合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審慎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以提升整體精準性與效率。	法務部	一、有關結合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審慎評估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 (一)廉政署114年12月1日邀集具廉政風險評估及AI大數據分析技術實務經驗之政風人員，成立「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研究小組」。 (二)114年12月22日及115年2月10日已召開2次研究小組會議，優先聚焦「異常政府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辨識，第1階段盤點出6大風險類型，並建立22項具體風險辨識指標，所需公開或非公開資料跨10個主管機關所管理之17個資料庫(集)。目前已就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取得方式、適法性、系統介接技術條件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事宜，向	繼續追蹤

			各該管理機關洽詢完畢，其中部分機關尚待進一步研商，廉政署刻正積極協調中。 (三)另廉政署先以其中可藉由公開資料加以辨識之 13 項廉政風險指標，就 112 年至 114 年政府採購案件，進行大數據交叉分析，篩選出符合單一或複數指標之風險案件，列為 115 年全國性專案稽核標的試行驗證，稽核結果及執行機構反饋意見，將併同列為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可行性評估依據。 二、有關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 (一)廉政署積極推動採購廉政平臺資料之開放應用，按月將蒐集到的平臺採購案資料，依據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 (OCDS) 格式彙整，製作符合 OCDS 規範之數據檔案 (JSON 檔)，並將檔案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供使用者瀏覽下載，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二)廉政署為促進平臺機制持續穩健推行，業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成立採購廉政平臺精進小組，並於 4 月 16 日、6 月 1 日召開小組會議，刻正全面檢視既有平臺之運作情形，通盤檢討並修正作業流程，據以建立標準化、細緻化之優良作業範本，引導各機關開設之平臺務實、	
--	--	--	---	--

			有序運作，充分發揮風險控管效能。	
【11412-1】 114.12.23	有關目前政府採購網系統及資料，是否可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或其他方式，提升採購資料結構化，以利於整合及開放應用，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評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案係就『以現有基礎為核心，逐步推動政府採購資料結構化』議題討論後，決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估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系統及資料，是否具備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之可行性。經檢視，依據 OCDS 規範資料，評估涉政府電子採購網標案欄位計對應 54 項，相關辦理項目包括申請註冊 OCDS（已於 115 年 5 月 7 日註冊）、確認轉檔範圍、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開發與轉檔，所需期程計 9 個月。	自行追蹤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在全球反貪腐治理趨勢下，廉政表現已成為國家競爭力與國際信任的重要指標。法務部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相關法規，積極運用「跨域整合、數位應用」等多元方式推動各項廉政工作，致力完備反貪腐法制及整體社會環境，期藉由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強化國家安全及競爭力。	
貳	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25 年清廉印象指數 (二)2026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三)2026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四)2026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五)2025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二、法務部 114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二)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 (三)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四、綜合分析	
參	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籌辦國際審查會議 (二)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 2、推動私部門交流，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三)防貪 1、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2、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3、推動透明品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 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6、賡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7、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 (四)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五)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法務部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3、法務部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二)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保護法制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三)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四)優化專案稽核工具，提升風險控管效能 (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六)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作為 (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肆	結語	國家廉政治理攸關國際社會對於我國之整體評價，亦為深化民主與提升治理效能之核心基礎。法務部以「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為目標，持續掌握全球反貪腐趨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另積極投入今年舉辦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展現臺灣「反貪倡廉」之具體成果與決心。政府秉持清廉勤政與開放透明之施政理念，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在全球變局中穩健前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在全球反貪腐治理趨勢下，廉政表現已成為國家競爭力與國際信任的重要指標。法務部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相關法規，積極運用「跨域整合、數位應用」等多元方式推動各項廉政工作，致力完備反貪腐法制及整體社會環境，期藉由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強化國家安全及競爭力。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25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布 2025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2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臺灣獲評 68 分排名第 24 名，比 2024 年晉升 1 名、分數提升 1 分，二者皆為歷年最佳成績，整體排名趨勢穩定向上，顯示國際社會對我國廉能治理實績持續予以高度肯定，更象徵著廉潔已成為臺灣社會共同堅持的核心價值。

2、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透過辦理「透明晶質獎」、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及宣導「誠信廉潔」等具體作為，均有助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提升，持續締造佳績。

(二)2026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 (Heritage Foundation) 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發布「2026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5 名，平均總分 79.8 分，較去(2025)年 79.7 分略

增 0.1 分，亞洲地區排名第 2 名。我國經濟自由度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澳洲(4)；領先荷蘭(10)、加拿大(14)、韓國(19)、美國(22)、英國(29)、日本(30)及中國(154)。

(三)2026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1、美國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布「2026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 2 大類綜合評述：「政治權利」(滿分 40 分)、「公民自由」(滿分 60 分)，並就全球 195 個受評國家、13 個受評區域，評等各國的民主自由程度。臺灣在「政治權利」獲得 38 分，「公民自由」獲得 55 分，總得分 93 分，續列自由 (Free) 國家；在亞洲地區則僅次於日本(「政治權利」：40 分、「公民自由」：56 分)。

2、該報告指出全球自由度連續第 20 年下降，目前全球僅有約 21% 的人口生活在「自由」國家。本年度報告主題為「擴張中的專制陰影」(The Growing Shadow of Autocracy)，特別關注專制政權對全球民主體制的侵蝕。在個別國家與地區評分中，中國總分僅 9 分，其中「政治權利」項目得到負 2 分，「公民自由」僅 11 分，再度被列為「不自由」國家。香港今年在「政治權利」獲得 9 分，「公民自由」拿到 32 分，總得分 41 分，被列為「部分自由」。

(四)2026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1、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布 2026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排名第 6 名，得分 4.59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前 5 名依序為：新加坡(1.97 分)、澳大利亞(2.05 分)、日本(2.92 分)、香港(2.98 分)及澳門(3.49 分)。

2、本次報告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共計 115 名，均係在臺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透過面對面訪談，調查對於臺灣貪腐問題之觀感。臺灣今年以 4.59 分的平均成績，較前一年進步 0.16 分，排名持續穩居全球前段。該分數不僅是近 20 年以來的最佳表現，亦顯示國際經貿人士對臺灣肅貪成效之觀感持續提升，呈現穩定正向的長期趨勢。

(五)2025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布「202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 6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在人口超過 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連續 5 年排名蟬聯世界第 1。

二、法務部 114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一)本調查係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二)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抽取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 1,101 個有效樣本，以 95%之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3.0%。

(三)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1、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 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14 年調查結果反映有近 69%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 0.7%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平均分數為 1.10。而從 111 年（平均數 1.44）112 年（平均數 1.28）及 113 年（平均數 1.25）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

程度相當低，受訪者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

2、受訪者對檢舉不法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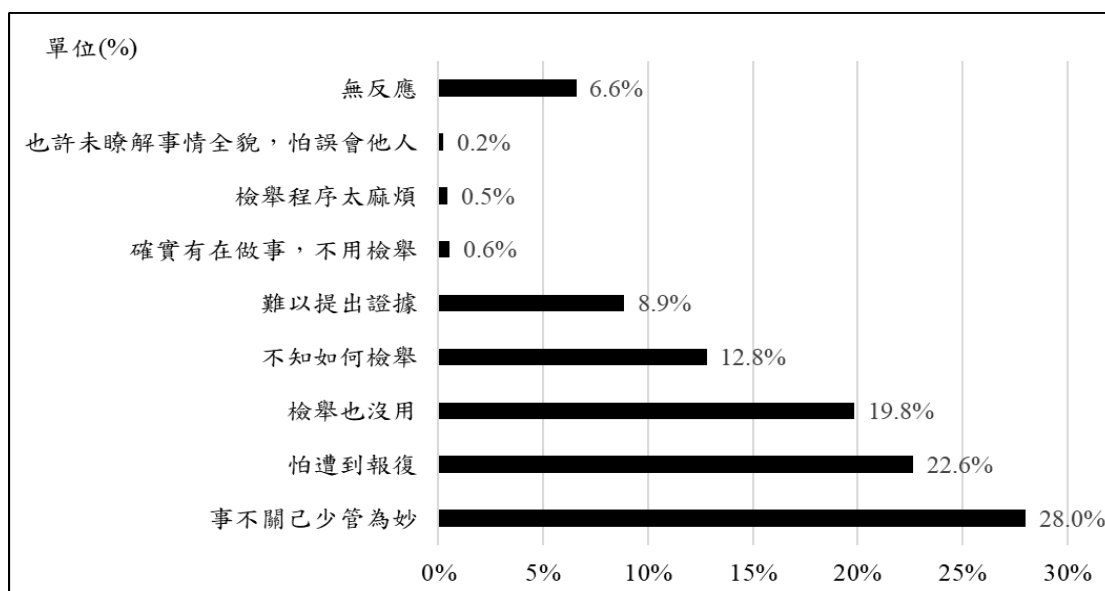


圖 1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受訪者回答「會檢舉」的比例（69.4%）高於不會（26%）。如果探詢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8%）、「怕遭到報復」（22.6%）、「檢舉也沒用」（19.8%）、「不知如何檢舉」（12.8%），另有 6.6% 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如圖 1）。

（四）關於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本次調查顯示，在 4 種常見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方面，依行為嚴重程度的平均數排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67）、「企業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6.26）、「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 5.25）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4.34）。

（五）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者的比例（60.7%）明顯高於認為「不嚴重」（25.9%）者，另有 13.4% 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本期(114年1月至12月)¹計169案(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375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4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29人次(7.73%)、薦任計83人次(22.13%)、委任計151人次(40.26%)、約聘僱計63人次(16.80%)、其他計49人次(13.06%) (如表1)。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101人次(26.93%)、地方行政機關計239人次(63.73%)、地方民意機關計22人次(5.86%)、中央民意機關計13人次(3.46%) (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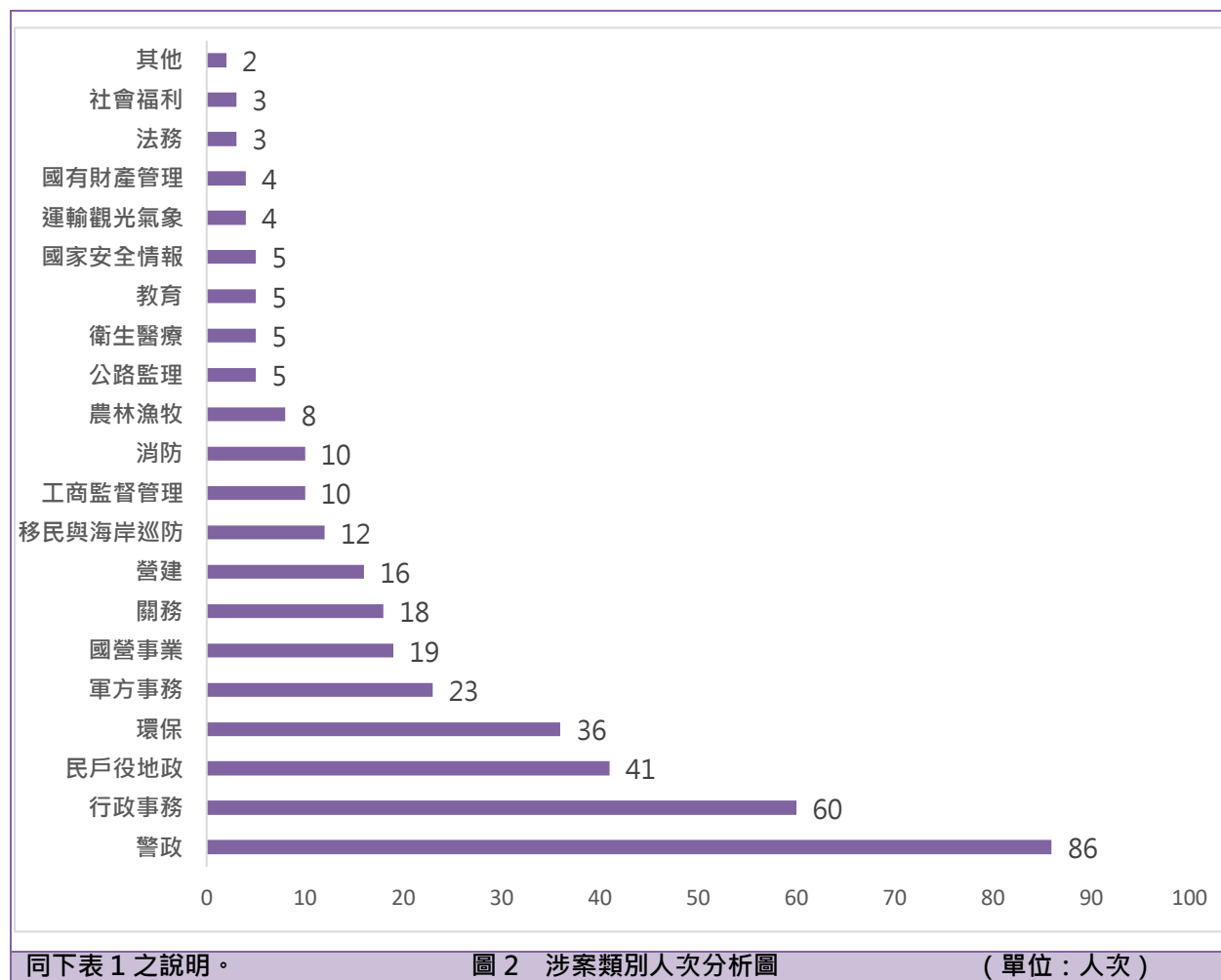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321人次(85.60%)、女性計54人次(14.40%) (如表1)。

¹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其他年間起訴，惟於111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²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³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2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1人，以2人計算。

(4)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⁴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20 人以上分別為警政類計 86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60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41 人次、環保類計 36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23 人次（如圖 2）。



⁴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 1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性別 (單位：人次)

官職等/機關/ 性別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性別	
		高層 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 僱	其他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男	女
1.工商監督管理	10		3	1	3	3		7		3	6	4
2.金融保險												
3.稅務												
4.關務	18		8	10			18				18	
5.電信監理												
6.公路監理	5			4		1	4	1			5	
7.運輸觀光氣象	4		2	2			3	1			4	
8.司法												
9.法務	3			2	1		3				3	
10.警政	86	1	19	66			5	81			83	3
11.消防	10			10				10			9	1
12.營建	16	6	4		3	3		12	1	3	13	3
13.民戶役地政	41	1			39	1		40		1	36	5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12		6	6			8	4			12	
15.環保	36	4	1	21	6	4		36			34	2
16.衛生醫療	5		4		1		2	3			2	3
17.社會福利	3				3			3				3
18.教育	5		2		2	1	1	3		1	3	2
19.農林漁牧	8		4	1	1	2	1	6		1	6	2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21.軍方事務	23		5	10	1	7	23				23	
22.外交事務												
23.國家安全情報	5		1	3		1	5				3	2
24.國有財產管理	4	1	2	1				4			3	1
25.國營事業	19	2	9	7		1	19				19	
26.行政事務	60	14	13	6	2	25	8	27	12	13	38	22
27.其他	2			1	1		1	1			1	1
總計	375	29	83	151	63	49	101	239	13	22	321	54
比率	100	7.73	22.13	40.26	16.80	13.06	26.93	63.73	3.46	5.86	85.60	1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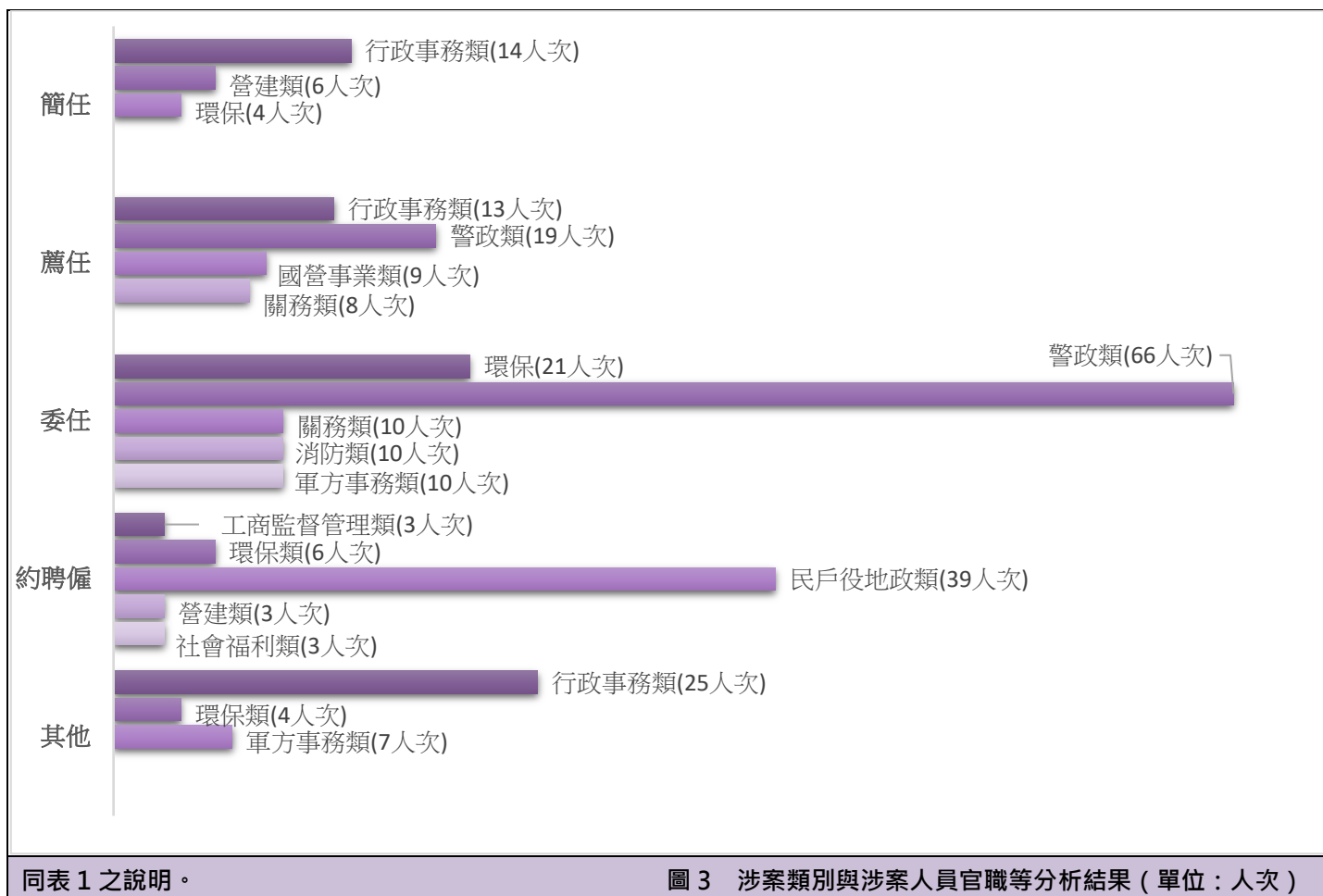
說明：

- 1.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本期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廉政署整理。

(5)交叉分析（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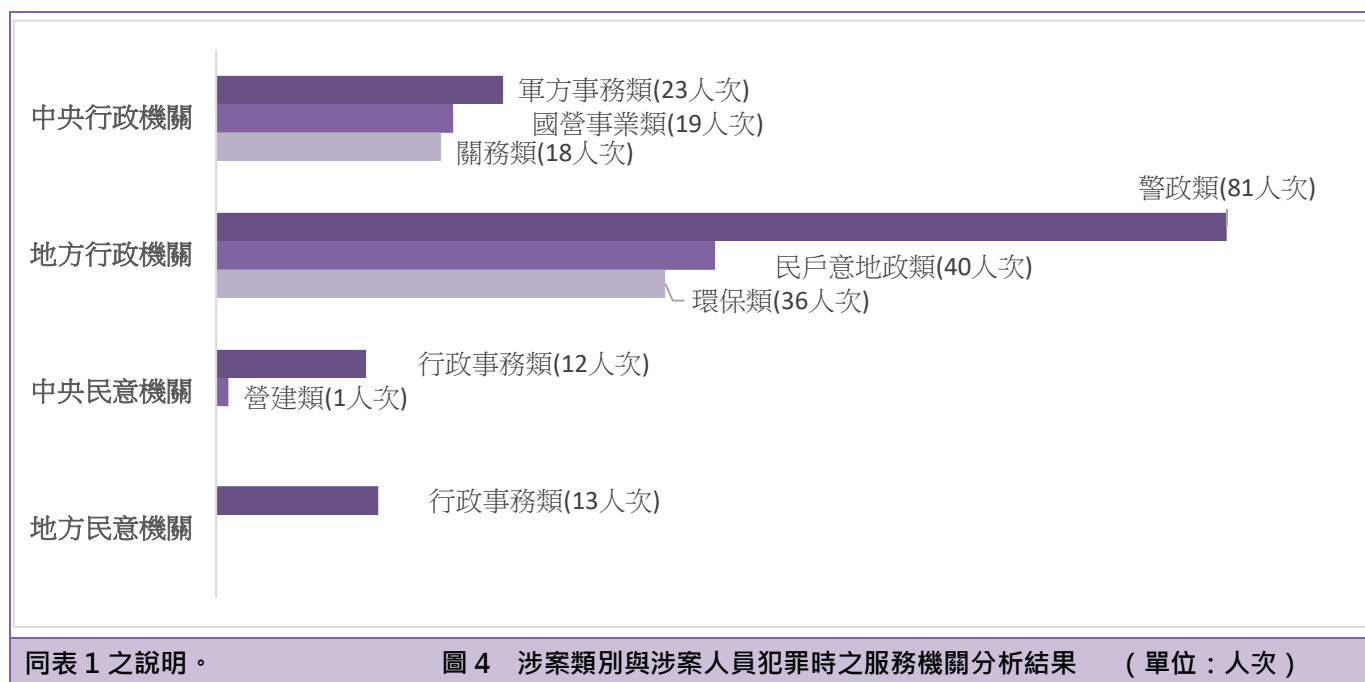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3）：

- (A)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14人次、營建類計6人次、環保類計4人次。
- (B)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19人次、行政事務類計13人次、國營事業類計9人次、關務類計8人次。
- (C)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66人次、環保類計21人次、關務類計10人次、消防類計10人次、軍方事務類計10人次。
- (D)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計39人次、環保類計6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計3人次、營建類計3人次、社會福利類計3人次。
- (E)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役男或委託公務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25人次、軍方事務類計7人次、環保類計4人次。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 (如圖 4)：

-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計 23 人次、國營事業類計 19 人次、關務類計 18 人次。
-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81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計 40 人次、環保類計 36 人次。
-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 12 人次及營建類計 1 人次。
- (D)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 13 人次。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2）：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所占人次比例較高者如下：

- (1)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計 113 人次（30.1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5 人次（4.42%）、薦任計 27 人次（23.89%）、委任計 65 人次（57.52%）、約聘僱計 5 人次（4.42%）、其他計 11 人次（9.7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23 人次（20.35%）、地方行政機關計 87 人次（76.99%）、地方民意機關計 3 人次（2.65%）。
- (2)不違背職務收賄（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計 76 人次（20.2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9 人次（11.84%）、薦任計 14 人次（18.42%）、委任計 5 人次（6.58%）、約聘僱計 41 人次（53.95%）、其他計 7 人次（9.21%）；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7 人次（22.37%）、地方行政機關計 53 人次（69.74%）、中央民意機關計 3 人次（3.95%）、地方民意

機關計 3 人次 (3.95%)。

(3)違背職務收賄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計 65 人次 (17.3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5 人次 (7.69%)、薦任計 10 人次 (15.38%)、委任計 44 人次 (67.69%)、約聘僱計 3 人次 (4.62%)、其他計 3 人次 (4.6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8 人次 (27.69%)、地方行政機關計 45 人次 (69.23%)、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 (3.08%)。

(4)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計 53 人次 (14.1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3 人次 (5.66%)、薦任計 14 人次 (26.42%)、委任計 9 人次 (16.98%)、約聘僱計 7 人次 (13.21%)、其他計 20 人次 (37.74%)；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 (22.64%)、地方行政機關計 21 人次 (39.62%)、中央民意機關計 10 人次 (18.87%)、地方民意機關計 10 人次 (18.87%)。

(5)公務員登載不實 (刑法第 213 條) 計 17 人次 (4.5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7 人次 (41.18%)、委任計 10 人次 (58.8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6 人次 (94.12%)、地方行政機關計 1 人次 (5.88%)。

表 2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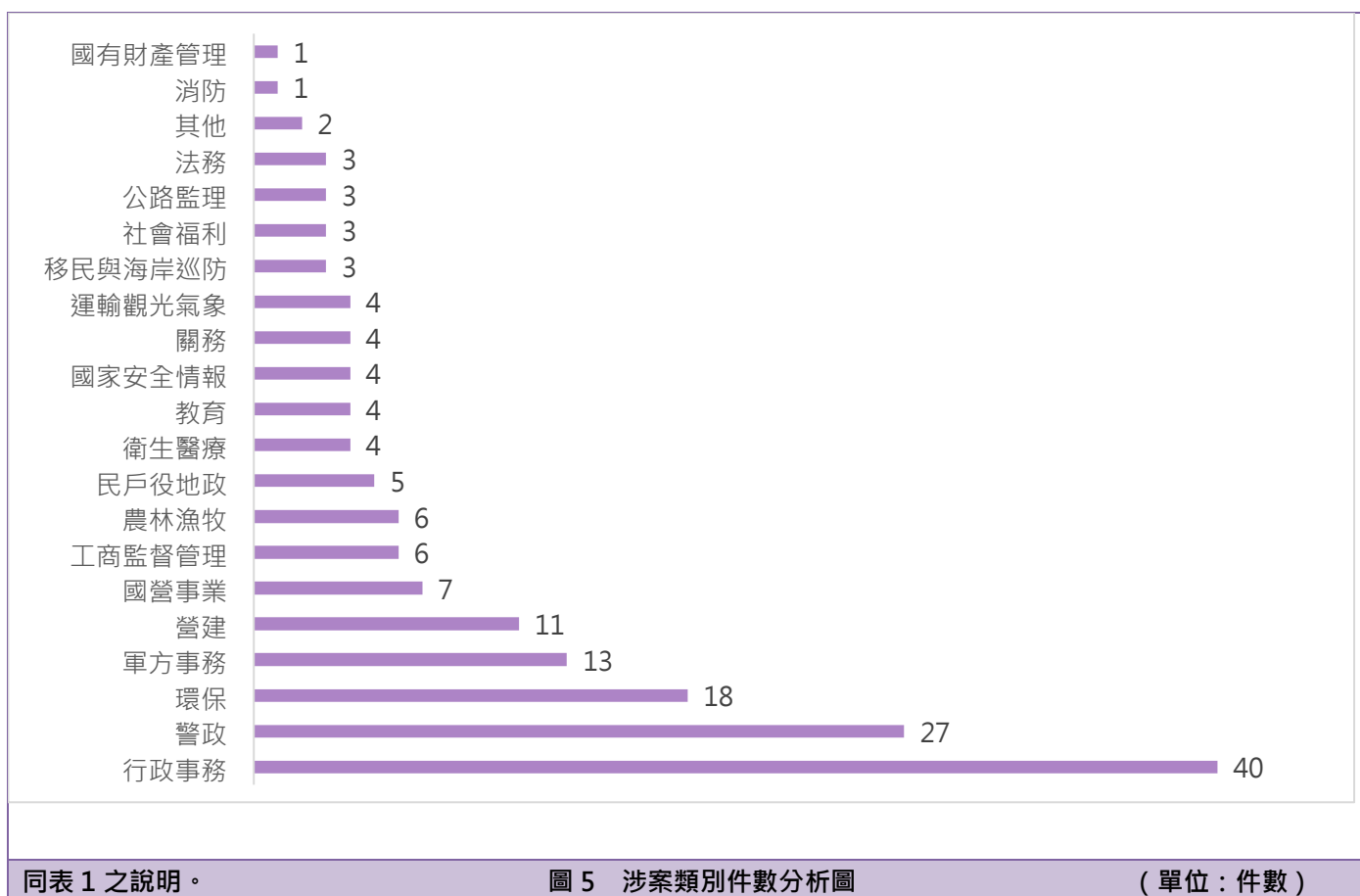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約聘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2.40%	9		1	5	2	1	4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0.53%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經辦採購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	3.47%	13	4	3	3	2	1	2	10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 稅物品)	0.27%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7.33%	65	5	10	44	3	3	18	45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14.13%	53	3	14	9	7	20	12	21	10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20.27%	76	9	14	5	41	7	17	53	3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未遂)	0.27%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非公用公有財物)	2.67%	10		3	5		2	4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事務圖利)	30.13%	113	5	27	65	5	11	23	87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事務圖利)	0.53%	2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賄賂)	0.80%	3	1		1		1		2		1
刑法第 132 條(洩密)	2.13%	8		3	3	2		1	7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	4.53%	17		7	10			16	1		
其他	0.53%	2	1		1			1	1		
總計	100%	375	29	83	151	63	49	101	239	13	22

1.同表 1 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10 案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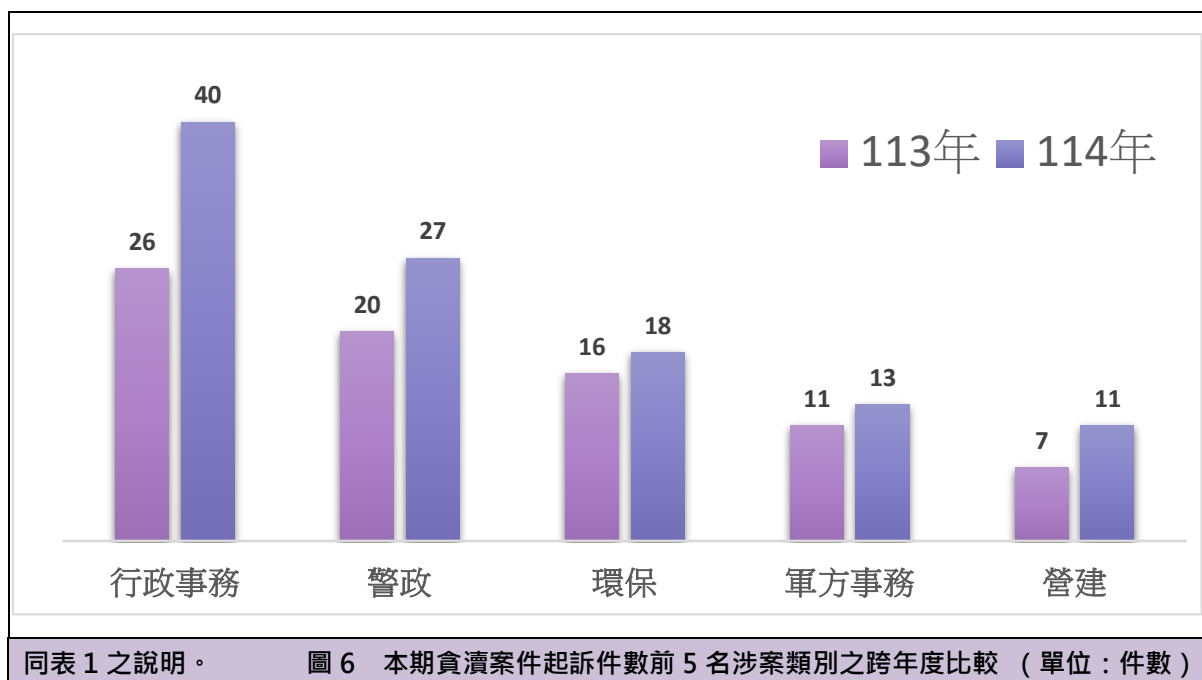
行政事務類計 40 案、警政類計 27 案、環保類計 18 案、軍
方事務類計 13 案、營建類計 11 案（如圖 5）。



4、跨年度比較（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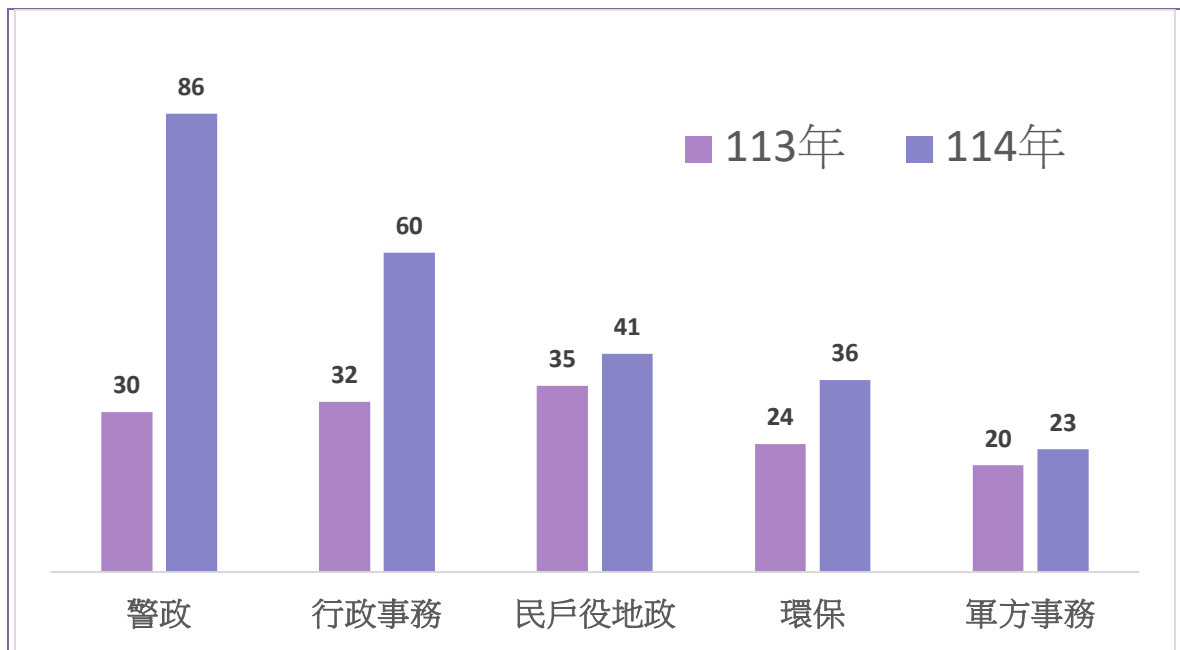
(1)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案數 40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26 案，增加 14 案。
- B. 警政類本期起訴案數 27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20 案，增加 7 案。
- C. 環保類本期起訴案數 18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16 案，增加 2 案。
- D.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案數 13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11 案，增加 2 案。
- E. 營建類本期起訴案數 11 案，相較 113 年同期 7 案，增加 4 案。



(2)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如圖 7)：

- A. 警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86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30 人次，增加 56 人次。
- B.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60 人次，相較 113 年同 32 人次，增加 28 人次。
- C.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41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35 人次，增加 6 人次。
- D. 環保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36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24 人次，增加 12 人次。
- E.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23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20 人次，增加 3 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7 本期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單位：人次)

(二)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26 件，如表 3 所示：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調查局	桃園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其他	114.11.06 起訴
2	廉政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員警，利用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職務機會，涉犯偽變造公文書、圖利及詐取財物等罪嫌案	審理中	警政	114.11.07 起訴
3	調查局	桃園市游姓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	審理中	其他	114.11.09 起訴
4	調查局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涉嫌不法案	審理中	警政	114.11.10 起訴
5	調查局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科长等涉嫌詐領出差費案	審理中	農林漁牧	114.11.11 起訴
6	調查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工處工程員等涉嫌圖利案	審理中	營建	114.11.19 起訴
7	調查局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技佐辦理一等遊艇駕照核發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其他	114.11.21 起訴
8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處長等人涉嫌貪瀆案	已判決	工商監督管理	114.06.06 起訴 114.11.21 一審判決有罪
9	廉政署	屏東縣潮州鎮長以核定 7 名清潔隊員之人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4.11.25 起訴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調查局	事職權為對價，分別向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主席及民眾收取賄賂，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案			
10	廉政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與業者開立不實吊銷牌照之舉發單涉犯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案	審理中	警政	114.12.02 起訴
11	廉政署	新北市消防局隊員洩漏民眾死亡之報案資訊涉嫌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警政	114.12.03 起訴
12	調查局	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涉嫌詐領代表會出席費案	審理中	其他	114.12.04 起訴
13	廉政署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支援警員涉嫌收受賄賂案	已判決	警政	114.07.01 起訴 114.12.10 一審判決有罪
14	調查局	某立法委員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4.12.10 起訴
15	廉政署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以不實憑證核銷特別費，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14.12.15 起訴
16	調查局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副執行長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綠能	114.12.20 起訴
17	調查局	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其他	114.12.23 起訴
18	廉政署	屏東縣議員使用預算動支建議權涉犯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地方議會	114.12.26 起訴
19	廉政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所長洩漏攔查取締訊息予廢棄物清除業者並收受賄賂，涉犯違背職務收賄等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14.06.11 起訴 114.12.31 一審判決有罪
20	調查局	臺北市議員等涉嫌貪瀆案	已判決	其他	114.05.26 起訴 115.01.12 一審判決有罪
21	廉政署	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販賣清潔隊員職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1.08.24 起訴 115.01.22 一審判決有罪
22	廉政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故意不開立罰單涉嫌圖利民眾案	審理中	警政	115.01.29 起訴
23	廉政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偵防分署偵查員，涉犯違背職務洩漏查緝情資及詐領檢舉獎金等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5.2.3 追加起訴
24	調查局	花蓮縣政府人員涉嫌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案	審理中	其他	115.03.09 起訴
25	廉政署	臺北市市長、副市長、市議員等人審議土地開發容積獎勵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已判決	營建	113.12.24 起訴 115.03.26 一審判決有罪
26	廉政署 調查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花蓮偵防分署偵查員，涉犯違背職務詐領檢舉獎金等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5.3.13 起訴 115.3.23 起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三)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調查局 114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 130 案，113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 116 案，112 年 105 案；114 年移送企業肅貪嫌疑人 553 人，113 年 464 人，112 年 425 人；114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涉案標的新臺幣(下同)1,095 億 4,700 萬 2,110 元，113 年 456 億 3,737 萬 7,617 元，112 年 1,267 億 3,940 萬 3,991 元。

統計 114 年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型態統計如下：

1、股市犯罪計 70 案：

- (1)詐偽募集或發行 5 案。
- (2)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4 案。
- (3)內線交易 26 案。
- (4)非常規交易 6 案。
- (5)特別背信、侵占 16 案。
- (6)財報不實 2 案。
- (7)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案。

2、金融貪瀆計 3 案。

3、掏空資產計 31 案：

- (1)企業背信 11 案。
- (2)業務侵占 20 案。

4、侵害營業秘密計 26 案：

- (1)境內犯罪 19 案。
- (2)境外犯罪 7 案。

(相關年度對照資料詳如表 4、5、6)

表 4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偵辦企業肅貪案件比較表

犯罪型態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案數	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股市犯罪	小計	70	420	11,216,569,535	62	331	5,587,732,198	57	269	4,139,667,504
	詐偽募集或發行	5	78	2,438,862,850	3	33	706,814,230	8	47	1,181,039,508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4	41	556,012,208	13	37	653,327,201	12	36	26,405,319
	內線交易	26	128	80,573,037	23	100	641,276,494	20	79	81,701,262
	非常規交易	6	63	3,256,767,244	1	4	22,234,349	2	16	392,377,850
	特別背信、侵占	16	100	4,413,354,196	18	133	1,907,684,856	10	46	1,192,320,708
	財報不實	2	9	471,000,000	4	24	1,656,395,068	4	44	1,265,822,857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0	0	0	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1	0	0	0	0	1	1	12,50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貪瀆	小計	3	7	16,376,546	2	6	264,745,369	9	76	544,732,756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1	1	4,213,216	2	6	264,745,369	8	75	544,567,756
	收受不當利益	1	3	663,330	0	0	0	1	1	165,000
	違法放貸	1	3	11,500,000	0	0	0	0	0	0
掏空資產	小計	31	64	3,365,059,618	27	69	6,227,044,165	21	48	14,355,054,391
	企業背信	11	28	1,996,685,852	15	44	4,153,579,386	13	33	13,830,768,177

	業務侵占	20	36	1,368,373,766	12	25	2,073,464,779	8	15	524,286,214
妨害營業秘密	小計	26	62	94,948,996,411	25	58	33,557,855,885	18	32	107,699,950,340
	境內	19	33	57,909,481,694	21	49	15,136,524,222	11	17	78,860,249,804
	境外	7	29	37,039,514,717	4	9	18,421,331,663	7	15	28,839,700,536
合計		130	553	109,547,002,110	116	464	45,637,377,617	105	425	126,739,404,991

說明：

1.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包括：

- (1)股市犯罪（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詐偽募集或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B.違約交割（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C.異常交易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D.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E.非常規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F.特別背信、侵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G.財報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H.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I.不實資訊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J.其他方式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K.違法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L.不法併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3 項及第 43 條之 5 第 2、3 項）。
- (2)金融貪瀆（違反銀行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金融機構人員背信（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B.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銀行法第 35 條、第 127 條）；C.金融機構人員違法放貸（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 (3)掏空資產：A.掏空資產之背信（背信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42 條）；B.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侵占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 (4)侵害營業秘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A.域內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B.域外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C.法人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2.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5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114 年	130	553
113 年	116	464
112 年	105	425
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6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型態比較

型態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詐偽募集或發行	5	3	8
違約交割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4	13	12
內線交易	26	23	20
非常規交易	6	1	2
特別背信、侵占	16	18	10

財報不實	2	4	4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0	1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1	2	8
收受不當利益	1	0	1
違法放貸	1	0	0
企業背信	11	15	13
業務侵占	20	12	8
境內	19	21	11
境外	7	4	7
合計	130	116	105
資料來源：調查局。			

四、綜合分析

前述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性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4	調查局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涉嫌不法案	被告利用其鄉民代表身分，以向警方探詢消息之方式，協助色情業者得以躲避查緝，以此方式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陸續收受色情業者交付之現金賄賂共計 7 萬 7,000 元之賄款。(警方部分另案偵辦)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加強法治觀念的宣導，分辨圖利與便民，並推廣公務人員的廉潔理念。 2. 建立內控與稽核機制：透過內控機制與定期、不定期的業務稽查，防範不法行為，並強化流程檢視及內部稽核，杜絕專權。
	7	調查局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技佐辦理一等遊艇駕照核發涉嫌貪瀆案	被告於航港局航務中心監理科擔任技佐職務期間，違背職務收受欲取得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之民眾之賄賂，總計收受金額達 12 萬 8,000 元。	3. 公開審查程序與加強溝通：如土地重劃等項目，需公開審查程序，加強地方與中央的溝通，確保權力不被濫用，促進透明決策與公民參與。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8	調查局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處長等人涉嫌貪瀆案	被告明知業者已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法應予裁罰，惟因收受業者之禮券 5 萬 5,000 元，及按年持續收受業者所交付之分紅利益，竟不予裁罰。	4. 吹哨者機制與舉報：設立內部吹哨者舉報通道，保障檢舉人安全，及時揭發不法行為，確保廉政體系的運作。 5. 強化通報監督機制：在消防機關建立完善的稽核與監督制度，杜絕值勤人員將死亡救護通報資訊洩漏予不肖殯葬業者，防止是類洩密收賄情事發生。
	9	廉政署 調查局	屏東縣潮州鎮長以核定 7 名清潔隊員之人事職權為對價，分別向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主席及民眾收取賄賂，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案	被告利用其擔任潮州鎮鎮長職務期間，收受民眾 30 萬元至 80 萬元不等賄款，作為錄取渠等為清潔隊隊員之對價，總計收受賄賂金額達 390 萬元。	
	11	廉政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洩漏民眾死亡之報案資訊涉嫌收受賄賂案	被告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值勤時，負有接收轉報緊急救護之職責，卻違法將勤務中獲悉之民眾死亡資訊，洩漏予民間殯葬業者，並收受殯葬業者之賄賂作為對價。	
	13	廉政署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支援警員涉嫌收受賄賂案	被告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值勤時，負有接收轉報緊急救護之職責，卻違法將勤務中獲悉之民眾死亡資訊，洩漏予民間殯葬業者，並收受殯葬業者之賄賂作為對價。	
	16	調查局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副執行長涉嫌貪瀆案	被告公務員利用職務影響力，為特定廠商爭取不當利益，並透過關說使廠商得以在未符合規定的情況下獲得電力供應許可，另向廠商索賄，與家人共同掩飾犯罪所得。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9	廉政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所長洩漏攔查取締訊息予廢棄物清除業者並收受賄賂，涉犯違背職務收賄等罪案	被告利用其身為所長，得事先知悉攔查等勤務安排，洩漏該等訊息予關係交好之廢棄物清除業者，事後並收受業者交付之茶葉賄賂。	
	21	廉政署	屏東縣枋寮鄉鄉長販賣清潔隊員職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被告利用其具有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責，收受民眾交付之賄賂，協助錄取為清潔隊員	
	25	廉政署	臺北市市長、副市長及市議員等人審議土地開發公司容積獎勵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被告等人明知土地公司申請最高 20%容積獎勵的都市計畫草案內容，明顯違背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法令，罔顧眾多基層公務員、都委會委員提出違法質疑，最終使廠商取得本案土地最高 20%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1	調查局	桃園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	被告利用議員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公費助理薪資之機會，以申報人頭助理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共 1,455 萬 6,351 元，並作為私用。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推廣法治教育與案例宣導，讓公務人員認識廉潔的重要性，避免貪瀆行為的發生。 2. 落實內控與業務稽核機制：建立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業務稽核與系統檢測，以杜絕不法情事。 3. 會計與內部控制加強管理：會計人員應嚴格監督
	2	廉政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員警，利用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職務機會，涉犯偽變造公文書、圖	被告等自 108 年間起，共同基於使車主減免繳納罰鍰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製作不實舉發通知單，使車主獲得減少繳納罰款之利益。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利及詐取財物等罪嫌案		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秩序，確保財務透明與合規。 4. 強化檢舉與吹哨者機制：鼓勵內部吹哨者舉報不法，並完善檢舉人獎金發放與身分驗證機制，確保檢舉流程透明及杜絕詐領獎金等弊端。
	3	調查局	桃園市游姓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	桃園市會議員被告明知其長女、胞姊及游某等人未實際從事議員助理工作，竟以上開人等之名冊向桃園市議會申請公費助理費用，致承辦人陷於錯誤而支付，被告等以前揭詐術手段詐得助理費共計 356 萬 1,486 元。	
	5	調查局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科長等涉嫌詐領出差費案	被告利用擔任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科長職務機會，於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畜牧場登記證」涉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共計新臺幣 494 萬元。	
	12	調查局	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涉嫌詐領代表會出席費案	被告為地方民意代表偽簽出席簽到簿，使代表會主計人員誤信其出席，進而詐領共計新臺幣 4,900 元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15	廉政署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以不實憑證核銷特別費，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案	被告利用擔任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得按月支領首長特別費之職務上機會，以渠與親屬間家庭聚餐之私人餐敘消費發票，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支領首長特別費，因而詐得首長特別費共計 6 萬 8,679 元。	
	17	調查局	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涉嫌貪瀆案	被告身為專勤隊分隊長及科員，基於偽造文書及以詐術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透過偽造檢舉人筆錄以詐領檢舉獎勵金共 1 萬 5,920 元。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3	廉政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中偵防分署偵查員，涉犯違背職務洩漏查緝情資及詐領檢舉獎金等案。	被告利用其在海岸巡防署擔任查緝隊機會，提供司法機關查緝資訊，協助業者免於遭司法機關追緝，並利用其擔任查緝隊員之經驗，以遊民等無資力之人擔任舉手戶，詐領檢舉、查緝獎金並朋分。	
	26	廉政署 調查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花蓮偵防分署偵查員，涉犯詐領檢舉獎金等案。	被告利用其擔任查緝隊身分，透過製作不實檢舉筆錄再進行虛偽查緝，以及製作查詢回傳表中不實記載等方式，詐領高額檢舉獎勵金及查緝獎勵金並朋分之。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14	調查局	某立法委員涉嫌貪瀆案	被告於擔任立法院立法委員期間，指示其國會辦公室執行長，拉攏有需求之商界人士定期交付行賄款項。若遇疑難事項須與行政機關進行協調時，可依其職務權限發函行政機關，要求協助或召開協調會議等方式提供協助；對外則以贊助原住民豐年祭等活動為名義規避司法機關調查，涉嫌收受賄賂 711 萬元。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宣導：持續推動法治教育與案例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同時強化相關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的認知。 2. 完善採購作業與審查制度：檢視採購程序與分權機制，避免特定人員指定廠商或牟取不法利益，並加強履約管理與低價搶標案件的稽核，防範偷工減料。
	18	廉政署	屏東縣議員使用預算動支建議權涉犯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被告明知廠商交付款項，係作為被告當選議員後爭取議員建議補助款額度，以利該廠商承作各類工程標案之對價，仍與配偶共同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之廠商分 2 次親送現金 12 萬元及 100 萬元。	3. 建立預警與風險管理系統：推行行為監控與數據分析，針對高風險職務及異常行為進行評估與預警，防止不法情事的發生並確保案件處理可追溯性。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0	調查局	臺北市議員等涉嫌貪瀆案	被告以臺北市議員身分及職權，施壓相關單位以加速某建設公司所屬建案之建築執照申請，以利該建設公司提早取得建築執照進行施工，而向該建設公司收受賄款共計 70 萬 5,894 元。	
洩密 / 圖利	6	調查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工處工程員等涉嫌圖利案	被告利用擔任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之工程員職務機會，於繕製「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路面損壞調查表」，不實登載得分為滿分，致案關路段形式上符合派工施作之標準，「臺中市養工處工程案件評估小組」據以核定派員施作甲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	1. 完善內控與稽核機制：落實業務稽核及內部控制，並強化機關內部管理，提升防弊措施的效能。 2. 針對違規案件辦理情形，建置電子化舉發系統及覆核機制，俾利強化監督密度，防杜人為偽變造交通裁罰相關單據之風險。 3. 強化法治宣導與廉潔教育，持續透過教育訓練，使同仁務必恪守法規，並強化對違法行為的警覺，勿因人情壓力等因素觸法。
	10	廉政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與業者開立不實吊銷牌照之舉發單涉犯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案	被告意圖使代辦業者獲取代辦費用，並使違規車主免於牌照遭吊扣期間不得使用車輛之不法利益，分別與代辦業者共同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開立不實吊銷處分之交通違規舉發單，使車主或有提前使用車輛之不法利益，共計 104 件。	
	22	廉政署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故意不開立罰單圖利民眾案	被告明知查獲酒駕之同車乘客並無不予裁罰之情事，竟故意遺漏隱匿同車乘客亦應依法開單舉發，圖利同車乘客。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其他不法	24	調查局	花蓮縣政府人員涉嫌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案	被告身為光復鄉撤離疏散業務之首長、副首長、主管，均明知林保署花蓮分署已發布「黃色警戒」、「紅色警戒」，且明確知悉如未確實撤離警戒區域內民眾，或劃設警戒區域及進行交通管制，確保警戒區域內淨空的話，將有極高可能導致弱勢民眾因逃難不易而窒息死亡之風險，惟不盡其職務上所應盡之職責，導致 19 名民眾窒息死亡釀成災害。	1. 提升司法公信力：維護司法公正性，讓民眾能信賴司法並循正當途徑尋求協助。 2. 強化自然天災危害預警教育與演練，結合中央、地方、學術研究機構針對各種災害加強研究與防範，並強化救災模擬與資源聯繫機制。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數據資料以月份為單位者，更新至 4 月 30 日止）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籌辦國際審查會議

1、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 1 次，第三次國家報告首次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由中央五院暨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撰提資料。第三次國家報告歷經 18 位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書審，邀請各撰提機關共進行 6 次審查會議之研討，並於 4 月 16 日同步公布中、英文版報告。

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時間訂於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行政院已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 等 5 人擔任國際審查會議之委員。

（二）反貪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

- (1)1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由廉政署孫主任秘書治遠率團與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共同參加第 42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及第 13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 (2)115 年 5 月 11 日海地共和國駐臺大使 Roudy Stanley Penn 等人至廉政署拜會交流，不僅深化雙方對彼此廉政與司法領域之認識，也為未來持續推動跨國反貪機制與經驗分享奠定良好基礎。
- (3)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參與 APG 線上會議計 9 場 (相互評鑑委員會 3 次、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4 次、追蹤報告及加強追蹤程序線上研討會 2 次)，1 場實體會議 (態樣研討會 1 次)。艾格蒙聯盟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間派員赴坦尚尼亞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3 月 19 日及 4 月 1 日參加 MSCWG (會員、支援及遵循工作組「入會程序文件修訂」) 專案小組線上會議、3 月 12 日參加加拿大 FIU 首長舉辦之紀念國際婦女節線上論壇、4 月 23 日參加線上非正式合作國際研討會，並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相關情資交換，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合計交換金融情資 731 件。

2、推動私部門交流，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 (1)廉政署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針對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以主題系列式對話交流，與私部門探討相關疑義問題。115 年函頒「115 年度『專業倫理 誠信領航』專案執行計畫」，作為反貪宣導之重要推動方向，以各職業專業領域為切入點，結合金融倫理、工程倫理、消防倫理等主題，強化與私部門之協力合

作，從執業倫理及行業規範等面向推動具體作為，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

(2)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A. 調查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10 場次，參加者 10,051 人，廠商 733 家。

B.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共計接待參觀團體 134 批，人數達 5,454 人。

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積極運用多元及數位化策略，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整合各政風機構編製之分齡化、創新教育資源，迄今已收錄 200 多項多元教材，提供各界廣泛運用，新增如教育部「和鳥一起 讓美德飛翔」圖本，讓廉潔結合時事趨勢，使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此外，持續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廉潔教育範疇從幼兒學童向上擴展至高中及大專院校的學齡層，達成將廉潔誠信教育深化至全學齡層之目標，同時結合地方政府，以傳統藝術與創新的方式，引導青年學子寓教於樂中學習「誠信」的核心價值。

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114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計 26 個運用單位，志（義）工人數計 1,867 人，廉政署積極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全面提升服務質量；並透過「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增進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114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8：

表 8 114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項目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問卷 調查	其他
參與人次	1,740	1,257	10	11	7	2	482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三)防貪

1、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 (1)廉政署於113年10月24日函頒《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同所屬採取「預警作為」、「再防貪案件」及「專案稽核」等預防作為，以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防制綠能貪瀆犯罪發生，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計辦理64案（預警作為29案、再防貪12案、專案稽核15案及防貪指引8案）。
- (2)廉政署亦針對蒐獲之不法情資，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程序及機關權責，藉由歸納犯罪態樣分析及可能延伸犯罪手法，編製「妨害綠能發展犯罪案件涉及機關權責及常見違法態樣彙整表」，提供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運用；另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視機關推動綠能產業特性，針對易滋風險業務之綠能相關業務辦理專案清查，俾利先期發掘相類態樣不法線索情資，以維護綠能產業發展。迄至115年4月止，蒐報案關不法情資計66案，其中「發掘貪瀆線索」案件計36案、「函送一般非法」案件計30案。
- (3)為積極協助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檢視綠能相關流程透明化，廉政署研提《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綠能案場設置及申請流程中可能潛藏之廉政風險，強化預防及控管機制。115年針對綠能案場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落實辦理圖利與便民區辨相關宣導作業，並於115年3月6日假臺南市七股區舉辦「反貪倡廉第一線・綠能透明最關鍵」綠能產業交流會議，廣泛蒐集光電業者、養殖協會、地方人士及市府第一線同仁之意見；續於同年4月14日召開「綠能平臺交流議題研商會議」，透過政風同仁橫向聯繫及系統性研析，協助權責機關將各界意見納入後續政策研議，有效促進中央與地方、制度與實務間之跨域整

合，兼顧綠能產業發展與廉政治理之雙重目標。

- (4)配合經濟部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方案，成立光電跨域廉政合作平臺。由經濟部邀集農業部、法務部（臺高檢署、廉政署）、地方政府及太陽光電公會定期召開列管案源申設進度會議，深化政府部門橫向與縱向交流，共同研商申設程序遭遇之通案性議題總計參與 36 場次，115 年迄今參與 5 場次會議。

2、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 (1)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安、環保、國土管理、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2)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報廉政署開設成立之採購廉政平臺計 100 案（運作中共 66 案），總金額達 2 兆 6,358 億餘元。標竿案例包括已完工之經濟部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交通部淡江大橋廉政平臺及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廉政平臺等，進行中如：交通部第三航站區廉政平臺等，此類重大公共工程往往涉及高額預算、重大影響週遭環境及民眾權益，涉及層面多，極易引發各界關注與干擾，甚至遭遇地方陳情、外力介入、媒體質疑等情形屢見不鮮。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強化透明及監督機制，並提供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的管道，建立檢、調、廉政、採購機關與私部門間的夥伴關係，有效降低外力不當干預的廉政不法風險。

(3)宣傳行銷部分，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論壇、會議座談外，廉政署更運用多元方式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效益，如：新聞媒體、社群媒介及實體參訪等，114 年於國內行銷成果達 163 次；對外亦積極行動，製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合作 公私協力 行政透明 全民監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影片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共建設風華再現」中英文長短版影片，向國內外行銷關採購廉政平臺成效，讓各界認識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帶來的效益，彰顯廉政署攜手營造優質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決心。

3、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1)為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落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為評核構面，以書面及實地評核方式，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以及提升行政透明風氣。在 111 年第二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獲得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

(2)112 年「透明晶質獎」獲行政院支持成為全國性正式獎項；115 年度賡續辦理第 4 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函頒，總計 23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獎。本屆評獎經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計有 16 個機關入選實地評核。評選團隊預計於 6 月下旬起至各入選機關辦理實地評核作業，9 月中下旬公布獲獎機關名單，並於 12 月上旬辦理頒獎典禮。

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

(1)全國性專案清查：

115 年辦理「妨害綠能案件」、「長照補助案件」、「未設專責政風機構或低度廉政管控機關學校採購案」、「回饋金、獎勵金及其他補助款執行」、「重大民生業務及相關採購案」、「公有財物及持有物保管處分業務」及「稽核檢查及裁罰業務執行情形」等 7 大主題整合型專案清查，針對當前政策需求、輿情反映及各政風機構發掘之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所犯法條，擇定清查範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分析等各項作為，釐清各機關所辦理相似型態之業務案件，有無可能亦潛存類似貪瀆弊端，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

(2)全國性專案稽核：

為擴大現有資料庫於廉政工作之應用效益，廉政署整合包含政府電子採購網、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歷年違規商品公告專區、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等，以數位工具進行跨資料庫勾稽比對，歸納並建立 13 項風險指標，據以初步篩選具廉政風險之異常採購案件，並結合各政風機構既有風險評估資料，115 年度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期藉此辨識採購案件是否存有諸如綁標、圍標或履約能力不足、履約過程異常、黑名單累犯、違反利益衝突等廉政風險，並作為未來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參據，達成有效預警、提前防制之廉政風險管理目標。

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114 年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74 項，加

強推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例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環境管理平台網站系統」新增建置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申請進度查詢功能，有助提高機關審查程序透明度及行政效率；內政部警政署推動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行專家諮詢要點」，有助建構透明、可監督標準作業程序；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土地開發工程資訊網」新增「設計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等資訊，並公開「工程品質督導紀錄」，增加資訊透明化。

6、賡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法務部因應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賡續請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 (2)又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及 19 日分二梯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解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常見裁罰案例及法院判決，透過相關裁罰案例提醒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加強踐行行政調查之作為；並著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構成要件及實務裁罰案例進行分析，期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該法之事件，避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若涉及裁罰案件調查時亦請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調查方法，俾釐清整體利益衝突事件。
- (3)實務上仍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交易或申請補助案件時因違反利衝法規定而遭受裁罰，亦常有公職人員涉及關係人之進用、調動或續聘等非財產上利益未自行迴避之情事。

本部持續督請各機關機先防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若涉及裁罰案件調查時亦請加強行政調查方法，釐清利益衝突事件之違法事實。

7、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

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114 年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於 8 月 15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有關虛擬資產申報之規定，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四)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1)強化肅貪偵辦作為

A. 廉政署本期（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584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206 案，「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120 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74 案、函送他機關 2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44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起迄 115 年 4 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1331 案（已判決確定 342 案，其中 21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786 案，職權不起訴 38 案，不起訴 161 案。

B.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計 65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362 案。

C. 調查局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計移送 263 案（含妨害選舉案件）、查獲犯罪嫌疑人 975 人（含公務員 171 人）、犯罪標的 17 億 8,134 萬 9,226 元。

(2) 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78 案，犯罪嫌疑人 308 人、犯罪標的 1,106 億 5,628 萬 519 元。

(3)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本期督同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29 案；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調查局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3 案。

(4) 召開廉政審查會

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廉政署本期召開 1 次廉政審查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16 案，通過 5 案，保留評議 1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 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1,692 案；調查局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檢舉事項計 9,857 件，廉政類立案案件 986 案（含妨害選舉案件），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2) 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處理原則，透

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21 案、21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計 177 萬 2,800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 (2)依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流暢。自廉政署成立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合計 279 案，其中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兩機關共同偵辦計 8 案；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自訂定要點至 115 年 5 月 29 日，經聯繫協調由兩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977 案，其中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計 47 案經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

(五)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法務部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1)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為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廉政署本期共計辦理 1 梯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6 期），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參訓人數計 67 人。

(2)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廉政署本期辦理「115 年國

際事務研習班（第一期）」、「政風人員人事業務教育訓練」
「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4 期）」、「查
處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場次）」、「114 年新進肅貪人員
訓練班」等 4 場次在職訓練，參訓人數計 255 人。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 (1)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為對象，舉辦
「肅貪業務研習會」，辦理肅貪專業證照認證課程，截至 115
年 5 月止，取得證照者計 110 人。
- (2)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
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
件。截至 115 年 5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264 名，中級
證照者計 640 名，高級證照者計 526 名。

3、法務部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 (1)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
員訓練計畫，辦理為期 1 年之專業訓練。115 年度調查班第
63 期參訓人數計 84 人，「廉政工作」係重點課程之一，內
容包含貪瀆、司法詐欺、政府採購、破獲國土、選舉查察之
相關法令、調查程序、偵辦技巧與案例研討，另安排為期 6
週之調查局外勤單位廉政案件實習課程。
- (2)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精進同仁專業職能，除不定期舉辦處內
組織學習外，並鼓勵同仁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及加密資產
防範金融犯罪師，該處現職人員共計 15 人獲國際反洗錢師
認證，1 人取得加密資產防範金融犯罪師認證，另為強化虛
擬通貨幣流追蹤能量，亦積極協助同仁參加相關訓練取得證
照，目前已有 10 人具 Chainalysis CRC 證照、4 人具
Chainalysis CISC 證照、3 人具 Chainalysis CEIC 證照，
未來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精進。

(3)調查局為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4天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50人；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研習班」3天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50人。

(4)調查局為提升同仁偵辦營業秘密案件之本職學能，預計辦理「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1場次，參訓人數約100人。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時間訂於115年8月24日至8月28日辦理，除已邀請5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進行審查外，並同步廣徵國內相關非政府組織(NGOs)提送平行報告，俾使國際審查委員得以不同觀點瞭解我國推動公約的具體實踐現況。此外，亦將於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前成立政府機關代表團，由中央各部會之機關代表於審查會中，就反貪腐重要議題與國際委員進行雙向交流，並針對國際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邀集跨部會研討，以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及有關措施之重要參據，彰顯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

(二)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保護法制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經立法院院會於113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4年1月22日公布全文21條，同年7月22日施行，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法務部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研擬本法施行細則草案：施行細則草案前經本部分別於114年8月19日、11月27日及115年1月21日陳報行政院（期間行政院於114年8月26日交議各機關研提意見，於114年12月23日召開審查會審查），案經行政院於115年

5月8日審查完竣後，刻正會銜司法院及考試院之法制作業。

(2)公布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於11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進行草案預告，預告完畢各界均無意見，該辦法於7月22日公布施行，法務部業完成委員會派聘作業，並於10月31日召開第1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會議。

(3)新法宣導活動：法務部於114年5、6月間針對政風機構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共計4場次172人次，並於114年6、7月間辦理全國新法分區說明會，共計4場次963人次；截至115年5月29日止，廉政署派員至各機關辦理80場次新法宣導說明（包含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經濟部、審計部、教育部、司法院、洗防辦、交通部等機關）。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年6月間法務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30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參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5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法務部113年、114年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將擬具修正草案併現行行政院審查版本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俾完備財產申報法令制度；規劃於115年下半年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第4次研商會議」。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1)研議刑法餽贈罪與影響力交易修法方案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說明如下：①修正刑法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參

考德國法制，採以「職務行使」取代「職務行為」，放寬對於「對價關係」之判斷；②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③增訂不法餽贈罪，引進美國法制，規範以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單次達一定金額以上為犯罪構成要件。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8 次審查會議。

(2)法務部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為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及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後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 113 年 7 月 9 日、9 月 30 日、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依行政院及與會機關意見針對草案文字內容及修法方向，妥為研議。

(3)研議企業賄賂罪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於 114 年至 115 年 5 月底，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議題計 7 次，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法之可行性方案。

(三)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由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

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由機關設置採購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 4 面向精進，以落實風險控管，並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涵容」的精神。

- 2、為積極掌握各平臺風險狀況，廉政署增設「風險定期查檢機制」，除請各平臺依據案件執行進度調整風險因應對策外，並積極掌握「採購案件爭議處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查處案件件數」等訊息，另推動平臺公開資訊同步更新機制，持續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案件資訊同步更新，以符現況。
- 3、積極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113 年 9 月代表臺灣官方首次向「開放採購國際夥伴（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OCP）」申請獨特識別碼 OCID，整合招標、決標及廉政倫理事件等重要欄位，依循全球嚴謹的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統一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架構及格式，並定期維護更新，將符合 OCDS 規範之 JSON 檔放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讓使用者得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加值應用，發揮資料最大效益，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 4、為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引導所屬政風機構重點輔導機關開設平臺並務實有序運作，充分發揮風險控管效能，廉政署成立精進小組，全面檢視各機關採購平臺運作實況，蒐集採購平臺標竿案例及亮點作法，按實務流程依序製作細緻化、標準化參考範例及自主檢核機制，適時優化及擴充廉政平臺運作，建立意見回饋與滾動檢討，持續促進採購平臺穩

健運行。

(四)優化專案稽核工具，提升風險控管效能

為加強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提升廉政風險控管效能，廉政署整合現有資料庫資源，以數位工具跨資料庫勾稽比對，歸納並建立 13 項風險指標，據以篩選具廉政風險之異常採購案件，115 年度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

(五)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並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

(六)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作為

- 1、廉政署為強化國家機密維護管理，業已函請各機關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策進措施，以「三層防護目標」及「五項策進作為」為核心，鞏固國家安全，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1)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與人員：

- A. 各機關由機關首長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邀集人事、政風、資訊及相關業管單位定期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盤點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並確實提列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建立內部風險評估機制。
- B. 審查涉及國家機密業務相應「職務」，尚未納入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者，應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評估是否新增辦理特殊查核。
- C. 視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敏資訊，評估是否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報請核定為國家機密，以強化維護管理。

- (2)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廉政署業編撰「國家機密作業指引」，請各機關依實際業務特性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以落實各項管理措施。
 - (3)加強國安意識及保密觀念宣導：請各機關於涉密人員就任或離職前，提供「國家機密作業指引」供其閱覽並加以宣導，以強化保密認知。
 - (4)獎勵保護檢舉，提升舉報意願：藉由獎勵與保護檢舉機制，提升機關內部人員發現疑似洩密異常活動之舉報意願，俾利機先啟動內部調查程序，有效遏止洩密犯罪之發生。
 - (5)落實機密文書處理七大原則：依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等七大原則，完備機密維護措施。
- 2、為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家機密業務推動狀況，廉政署業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辦理「國家機密維護業務實地訪視」。透過實地訪視之方式，具體瞭解各機關國家機密文書維護作業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列管作業之辦理情形，共同策進與精進機關國家機密相關工作。

(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公務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均應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以確保公務員人身安全；另依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廉政署業函請各政風機構，自 115 年起實施「異常或失聯通報」及「定期抽查」機制，如有公務員赴陸港澳期間有異常或失聯情形，應即啟動通報程序，並就機關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定期辦理抽查，檢視赴陸港澳是否合法合規；廉政署將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落實推動執行，以強化管理效能與風險控管。

肆、結語

國家廉政治理攸關國際社會對於我國之整體評價，亦為深化民主與提升治理效能之核心基礎。法務部以「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為目標，持續掌握全球反貪腐趨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另積極投入將於今年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展現臺灣「反貪倡廉」之具體成果與決心。政府秉持清廉勤政與開放透明之施政理念，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在全球變局中穩健前行。

報告案三
違規菸酒案件裁處及獎勵制度
之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財政部

違規菸酒案件裁處及獎勵制度 之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財政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為健全市場秩序並激勵查緝成效，財政部（下稱本部）依菸酒管理法授權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鑑於去（114）年發生查緝人員與私菸集團勾結，以查獲私菸案件之名，而行詐領檢舉獎金之實，顯示違規菸酒案件之裁處及獎勵制度允宜通盤檢討，以防杜再次發生私菸集團勾結人頭檢舉人及查緝人員，非法詐領菸酒獎勵金情事。	
貳	問題分析	經剖析去年發生詐領獎金案例，現行違規菸酒案件之裁處及獎勵制度，存有下列問題： 一、為遏止查緝人員詐領獎勵金，應研議修正獎勵辦法 二、人頭檢舉人與人頭受處分人勾結牟利情事，亦應一併檢討防堵。 三、行政作為應檢討改善，以確保受處分人與檢舉人之真實性，及避免外界質疑未確實辦理銷毀作業。	
參	策進作為	本部採取下列策進作為： 一、檢討修正獎勵辦法，從制度面防杜不法，修正方向及重點內容如下： （一）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改按「實收」罰金罰鍰計算，以防杜人頭檢舉人與人頭受處分人勾結詐領獎金。 （二）強化追繳檢舉人詐領之獎勵金。 （三）增訂違法查緝人員不予給獎及追繳機制。 （四）增訂查緝機關應建立發給檢舉人與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與各查緝機關之合作，全力溯	

		源追查以殲滅私菸集團 本部已請地方政府加強與各查緝機關之合作，並於辦理裁處時應審慎檢視佐證資料，請涉案人就疑點陳述意見並予釐明，以確保受處分人身分之真實性；針對累犯案件應加強溯源追查，並請司法警察機關進一步調查，以遏止私菸集團與串聯慣犯一再違法。 三、督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沒收沒入物銷毀作業，並俟執行完畢後始得領獎 為避免外界誤解地方政府怠於行使銷毀義務，本部業請地方政府應妥善保管沒收或沒入物，除有實務執行困難，應於判決或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確實銷毀至不堪使用為止，並俟完成前開銷毀作業後，始得檢附查獲及銷毀違法菸酒、器具之現場照片及相關書表，向本部請領獎勵金。
肆	結語	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與各查緝機關之合作，盡全力溯源追查違章案件，並視實務需要滾動精進獎勵辦法，以激勵查緝士氣及維護菸酒查緝人員清廉形象。

違規菸酒案件裁處及獎勵制度之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財政部

壹、前言

我國於 91 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並施行菸酒管理法。為健全菸酒秩序，及激勵查緝人員稽查私劣菸酒意願，該法訂有對檢舉或查獲違反該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得酌予獎勵，並由財政部（下稱本部）訂定獎勵辦法之授權規定。本部爰參照「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及菸酒專賣改制前之獎勵方式，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給予檢舉人及查緝人員適度獎勵，該辦法自同年施行以來，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108 年 3 月 28 日。

鑑於去（114）年發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偵防分署少校偵查員林○欽除利用其職務上之公權力及專業知識，與「大餅私菸集團」首腦黃○宇長期勾結，提供各種保護、排除異己外；更與共犯被告唐○福、陳○文、張○藏、徐○輝及徐○毅勾結，利用遊民或已無資力之人充當遭緝獲對象，以查獲私菸案件之名，而行詐領檢舉獎金之實，顯示違規菸酒案件之裁處及獎勵制度允宜通盤檢討，以防杜再次發生私菸集團勾結人頭檢舉人及查緝人員，非法詐領菸酒獎勵金情事。

貳、問題分析

一、現行獎勵制度

（一）獎金申請及發放流程

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裁罰領取獎金之違章案件，係由地方政府負責。地方政府於違規菸酒案件判決或處分確定後，檢具載有查獲私菸數量及違法器具等具體違法事證之現場處理紀錄表等文件，函送本部申請核發獎勵金。

本部依據地方政府提報之違規案件罰金或罰鍰金額、沒收或沒入私劣菸酒數量等資料，依獎勵辦法規定審核無誤後，核實撥付獎勵金。地方政府於收到獎勵金後，再依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分配獎勵金予協助查緝機關（如海巡署）。至檢舉人之獎勵金，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受理該檢舉案件機關轉發。

112 年至 114 年度，本部分別核撥菸酒獎勵金新臺幣（下同）8,434 萬元、7,529 萬元及 5,892 萬元。

（二）給獎基礎

為違規菸酒案件依菸酒管理法科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沒收沒入物未經變價者，除未經許可輸入之菸酒依本部關務署核定之完稅價格 6 折計算外，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1、菸類：除紙（捲）菸每包（20 支）6 元外，其餘菸類每公克 0.3 元。
- 2、酒類：除酒精類每公升 15 元外，其餘酒類每公升 25 元。

（三）給獎額度

- 1、查緝機關獎勵金：以給獎基礎 20%計算，每案最高額以 600 萬元為限。
- 2、檢舉人獎勵金：
 - （1）網路違規菸酒案件以給獎基礎 20%計算；其他以給獎基礎 30%計算，每案最高額均以 480 萬元為限。
 - （2）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 45%計算，每案最高額以 600 萬元為限。

二、去年詐領獎勵金案例之問題剖析

經剖析去年發生詐領獎勵金案例，現行違規菸酒案件之裁處及獎勵制度，存有下列問題：

（一）為遏止查緝人員詐領獎勵金，應研議修正獎勵辦法

現行獎勵辦法針對查緝人員利用職務涉及刑事不法之情形，

尚無「不予獎勵」之規定，在風險發生後，查緝機關面臨已核發獎金之追繳，多需仰賴程序冗長之給付訴訟，不僅欠缺時效性，亦無法阻卻違法查緝人員之僥倖心態，應有檢討之必要。

(二) 人頭檢舉人與人頭受處分人勾結牟利情事，亦應一併檢討防堵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金額係依裁處次數而遞增。倘人頭檢舉人與多次違法且事先脫產之同一受處分人勾結，舉報不實事證領取獎勵金，基於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給獎分配計算基礎，包含科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衍生受處分人已脫產，其欠繳之罰金罰鍰執行無著，惟人頭檢舉人之獎勵金，隨裁罰次數增加而提高，宜檢討修正。

(三) 行政作為應檢討改善，以確保受處分人與檢舉人之真實性，及避免外界質疑未確實辦理銷毀作業

前開案例涉及查緝人員與私菸集團串聯，導致人頭受處分人與檢舉人不易查覺，進而產生弊端，並造成民眾誤解地方政府未確實依法銷毀沒收或沒入物之情事：

1、受處分人部分

倘地方政府於裁處違規菸酒案件前，皆能詳細盤查相關事證，及多方確認受處分人違法之正確性，並於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請受處分人陳述意見時，就所有涉案人員說詞是否有矛盾或語意不清處一一釐清，再作成行政處分，應對防堵人頭受處分人有所助益。

2、檢舉人部分

基於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對檢舉人姓名應嚴守秘密；復依獎勵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應由受理檢舉機關（如地方政府及海巡署）發給或追繳檢舉人獎勵金，故檢舉人

身分之真實性，由該等機關負責審認。倘受理檢舉機關能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應可降低假冒檢舉案件，及機關內部人員詐領檢舉獎金之風險。

3、宜規定沒收沒入物之銷毀時程

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因保管違規菸酒案件沒收或沒入物之時間過長，導致外界質疑其未確實依菸酒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進行銷毀。為樹立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清廉形象，應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銷毀作業。

參、策進作為

一、檢討修正獎勵辦法，從制度面防杜不法

為落實核發獎勵金係基於提高檢舉誘因、增進查緝效能及健全菸酒市場秩序之立法意旨，並阻卻有心人士非法利用，本部業擬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於去年 12 月 15 日預告期滿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方向及重點內容如下：

（一）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改按「實收」罰金罰鍰計算，以防杜人頭檢舉人與人頭受處分人勾結詐領獎金

為避免不肖人士利用違規菸酒案件之裁罰金額及檢舉人獎金係依裁處次數而增加之規定，於脫產後多次夥同人頭檢舉人詐領獎金，爰修正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將分配檢舉人之獎勵金數額，改按「實收」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之給獎基礎計算，降低不當利用風險，並配合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獎勵金請領程序。

（二）強化追繳檢舉人詐領之獎勵金

審酌檢舉人之檢舉案件如涉及刑事不法，可透過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撤銷該違法授益性質之行政處分，並命檢舉人繳回獎勵金；復考量此類檢舉案件，本質上即不存在所檢舉之違規事實，應屬所提事證與客觀事實不符，該當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要件，惟為求明確，以利執行，爰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之追繳法據。

(三) 增訂違法查緝人員不予給獎及追繳機制

為杜絕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事不法詐領獎勵金，增訂第 10 條第 3 項查緝人員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該查緝人員對前開違規菸酒案件，不適用獎勵規定；至已核發獎勵金且未經宣告沒收者，應由直接發給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查緝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予以追繳。

(四) 增訂查緝機關應建立發給檢舉人與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及新增第 11 條之 1，增訂查緝機關應建立核發獎勵金之審核原則、發給檢舉人與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定明查緝機關請獎時，應檢附前開審核原則及制度，以利本部監督，俾降低查緝人員違法及詐領檢舉獎金之風險。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與各查緝機關之合作，全力溯源追查以殲滅私菸集團

本部已請地方政府加強與各查緝機關之合作，並強化下列行政作為：

- (一) 於辦理裁處時應審慎檢視相關佐證資料之證據力，並請涉案人員就疑點陳述意見及釐清案情後，再作成行政處分，以確保受處分人及違法事實之真實性。
- (二) 違法菸酒案件之受處分人如為累犯，除應加強溯源追查，並應提供相關事證予司法警察機關進一步調查，以遏止私菸集團串聯慣犯一再違法，俾健全菸品市場秩序。

三、督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沒收沒入物銷毀作業，並俟執行完畢後始得領獎

為避免外界誤解地方政府怠於行使銷毀義務，本部業請地方政府應落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妥善保管違規菸酒案件之沒收或沒入物，除有實務執行困難，應於判決或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確實依菸酒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銷毀至不堪使用為止。
- (二) 俟完成前開銷毀作業後，始得檢附查獲及銷毀違法菸酒、器具之現場照片及相關書表，向本部請領獎勵金。

肆、結語

本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行政院核定通過後，將儘速發布施行，以提升整體查緝體系之公信力。未來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與各查緝機關之合作，盡全力溯源追查違章案件，並視實務需要滾動精進獎勵辦法，以激勵查緝士氣及維護菸酒查緝人員清廉形象。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為落實核發獎勵金係基於提高檢舉誘因、增進查緝效能及健全菸酒市場秩序之立法意旨，並阻卻有心人士非法利用，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按違規菸酒案件實收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之給獎基礎計算，並配合修正獎勵金請領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條)
- 二、修正已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之追繳法據，增訂事後因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之情事；另增訂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事不法，經處分或判決確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已核發獎勵金者，應予追回解繳國庫，並溯及施行時刑事不法未經刑事偵查，或尚未處分或判決確定之案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強化查緝機關對於檢舉人真實性之審查及所屬人員之督導，增訂查緝機關應建立核發獎勵金之審核原則、發給檢舉人與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四、配合第十條新增第五項追繳查緝人員獎勵金過渡案件適用新法之規定，增訂除該類案件應優先適用新法外，其餘案件依檢舉或查獲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發獎勵金之案件範圍，以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違規菸酒案件為限。 本辦法給獎分配之計算基礎（以下簡稱給獎基礎）如下： <u>一、查緝機關：依前項所列本法條文科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u> <u>二、檢舉人：前款實收之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u> 沒收沒入物未經變價者之給獎基礎，除未經許可輸入之菸酒依財政部關務署核定之完稅價格六折計算外，應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u>一、菸類：除紙（捲）菸每包（二十支）新臺幣六元外，其餘菸類每公克新臺幣零點三元。</u> <u>二、酒類：除酒精類每公升新臺幣十五元外，其餘酒類每公升新臺幣二十五元。</u>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發獎勵金之案件範圍，以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違規菸酒案件為限。 本辦法給獎分配之計算基礎（以下簡稱給獎基礎），<u>為依前項所列本法條文科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u> 沒收沒入物未經變價者之給獎基礎，除未經許可輸入之菸酒依財政部關務署核定之完稅價格六折計算外，應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菸類：除紙（捲）菸每包（二十支）新臺幣六元外，其餘菸類每公克新臺幣零點三元。 二、酒類：除酒精類每公升新臺幣十五元外，其餘酒類每公升新臺幣二十五元。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定明分配檢舉人之獎勵金數額，改按實收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之給獎基礎計算，至分配查緝機關獎勵金數額仍維持現行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鑑於菸酒查緝機關獎勵金制度之設立，係因查緝人員執行勤務，需長時間監控追蹤及蒐集違法事證，具高度危險性，且酌予獎勵有助於菸酒市場秩序之維護。 （二）基於現行第八條之一業針對查緝機關之查緝人員，定有每案每人領取獎勵金之上限規定，故現行分配查緝機關之獎勵金數額，按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給獎基礎計算，應無再行調整之必要。 （三）為防杜詐領檢舉人獎勵金案件，審酌現行分配檢舉人獎

		勵金數額，係按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給獎基礎計算，其中罰鍰因對累犯採取加重計罰，故獎勵金數額亦因而累增，易遭私菸（酒）集團利用事先脫產之同一受處分人多次違法，並勾結人頭檢舉人詐領高額獎勵金。經參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有關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之規定，將現行納入獎勵金數額計算之罰金罰鍰，改按實際收到之罰金罰鍰計算。 （四）至沒收沒入物需依法銷毀，違法者已付出違法代價，爰維持列入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之計算，不致引發詐領風險，並可激勵民眾檢舉意願。
第五條 本辦法計算核撥之獎勵金，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應予合併計算，其超過本辦法所定最高標準部分，不予核	第五條 本辦法計算核發之獎勵金，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應予合併計算，其超過本辦法所定最高標準部分，不予核	配合實務作業，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及撥付獎勵金予承辦機關之程序，爰修正用語，將「核發」修正為「核撥」，以資明確。

撥。	發。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核撥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獎勵金，其分配標準如下： 一、主辦查緝機關自行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而由其他機關人員協助者，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二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八成。 二、協助查緝機關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移送主辦查緝機關處理者，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八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二成。 三、主辦查緝機關會同協助查緝機關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四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六成。 四、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無協助查緝機關者，以獎勵金全額分配主辦查緝機關。 五、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有二以上之協助查緝機關者，其應得之協助查緝機關獎勵金，應平均分配或協議分配之。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提撥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之獎勵金，其分配標準如下： 一、主辦查緝機關自行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而由其他機關人員協助者，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二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八成。 二、協助查緝機關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移送主辦查緝機關處理者，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八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二成。 三、主辦查緝機關會同協助查緝機關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分配協助查緝機關四成，分配主辦查緝機關六成。 四、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無協助查緝機關者，以獎勵金全額分配主辦查緝機關。 五、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有二以上之協助查緝機關者，其應得之協助查緝機關獎勵金，應平均分配或協議分配之。	修正序文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其餘未修正。
第十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一、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	第十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一、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實務作業，受理檢舉機關係以「行政

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已發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 三、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四、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 依本辦法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事後如發現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承辦機關應追蹤後續追繳情形。 <u>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事不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該查緝人員對前開違規菸酒案件，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已核發獎勵金且未經宣告沒收者，應由直接發給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查緝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承辦機關應追蹤後續追繳情形。</u> <u>第二項及前項追繳之獎勵金，應繳回國庫。</u>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本條文施行前，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事不法，於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尚未</u>	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已發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 三、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四、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事後如發現有前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追繳。	處分」核定及分發中央主管機關所撥付之獎勵金予檢舉人，爰修正用語，將受理檢舉機關「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修正為「核發」。 (二)為防杜現行實務上私菸集團事先脫產卻勾結人頭檢舉人，舉報不實事證領取獎勵金之情事，考量其情節應認屬所提事證與客觀事實不符（不存在所檢舉之違規事實），該當第一項第三款「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要件，爰於第二項增訂追繳法據，俾利執行。 (三)查現行第八條之二第一項已明定，由受理檢舉機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其規制內容為授益性質之確認處分，嗣後如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追繳情事發生者，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並命檢舉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勵金，無須另以給付訴訟為之，惟為求明確，爰增訂受理檢舉機關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事
--	--	---

<u>經刑事偵查，或已經刑事偵查而尚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應適用第三項規定。</u>		後如發現有追繳情事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及承辦機關應追蹤後續追繳情形之規定，此為現行規定之重申，尚無增訂溯及條款之必要。 三、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定明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事不法，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該查緝人員對前開違規菸酒案件，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以資明確。 (二)現行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獎勵金，直接核發其獎勵金之查緝機關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等相關規定提起給付訴訟，惟考量現行追繳已核發獎勵金所提起之給付訴訟程序冗長；復參酌法務部一百十二年七月十日法律字第一一二〇三五〇八二五〇號函釋要旨：「有關事業經查獲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涉犯水
--	--	--

		污染防治法行政刑罰規定，犯罪所得沒收與不法利得之追繳，均係以剝奪財產利益之方式回復原有合法財產秩序，由於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使人民受不利益，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故倘其一已行使，即足已同時達成刑法與行政法上之目的時，自不可重複為之，以免過度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爰定明核發予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追繳範圍，僅限於未經宣告沒收部分，且應由直接發給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查緝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以便利追繳作業之執行。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追回之獎勵金，應解繳國庫。 五、增訂第五項，基於維護社會重大公益及國家利益，明定本辦法○年○月○日修正發布本條文施行前，查緝人員因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涉及刑事不法，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時，尚未經刑事偵查，或已經刑事偵查而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
--	--	---

		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仍應適用第三項規定；嗣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不予核發獎勵金；已核發之獎勵金未經宣告沒收者，由直接發給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查緝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至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案件，不溯及既往，本不在本項適用之列，併予指明。 六、○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之案件，直接發給該查緝人員獎勵金之查緝機關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等相關規定提起給付訴訟，追繳已核發之獎勵金，自不待言。 七、本條所稱「查緝人員」，指主辦或協辦查緝機關實際參與執行查緝違規菸酒案件之人員，其範圍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
第十一條 違規菸酒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由承辦機關將處理確定之案件逐案填表載明案由、處理	第十一條 違規菸酒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由承辦機關將處理確定之案件逐案填表載明案由、處理	一、修正第一項，定明違規菸酒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承辦機關應分

情形及擬請撥查緝機關或檢舉人獎勵金數額，並檢附依第十一條之一訂定之相關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u>違規菸酒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並按實收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物之給獎基礎計算檢舉人獎勵金數額後，由承辦機關將處理確定之案件逐案填表載明案由、處理情形及擬請撥檢舉人獎勵金數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u>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核相關文件後，據以核撥獎勵金予承辦機關。承辦機關應自獎勵金核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主辦及協助查緝機關領取獎勵金。檢舉案件除有無從通知檢舉人之情形外，受理檢舉機關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檢舉人領取。	情形及擬發給獎勵金數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核相關文件後，據以核發獎勵金予承辦機關。承辦機關應自獎勵金核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主辦及協助查緝機關領取獎勵金。檢舉案件除有無從通知檢舉人之情形外，受理檢舉機關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檢舉人領取。	別計算擬請撥查緝機關或檢舉人之獎勵金數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另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承辦機關是否訂定核發獎勵金之內稽內控制度，定明承辦機關請獎時，應檢附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訂定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將「核發」修正為「核撥」，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十一條之一 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應建立核發獎勵金之審核原則、發給檢舉人及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對於檢舉人真實性之審查及所屬人員之督導，爰增訂主辦查緝機關及協助查緝機關應建立核發獎勵金之審核原則、發給檢舉人與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之獎勵，除第十	第十三條之一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之獎勵，依檢舉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增訂追繳查緝人員獎勵金過

<u>條第五項規定外</u>，依檢舉或查獲時之規定辦理。	或查獲時之規定辦理。	渡案件適用新法之規定，增訂除該類案件應優先適用新法外，其餘案件依檢舉或查獲時之規定辦理，以資遵循。
-------------------------------------	-------------------	--